

臺南市左鎮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1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1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1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2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3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3
一、自然環境概況	3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7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10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17
一、風水災害	17
二、地震災害	22
三、坡地災害	41
三、其他災害	45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50

第四節 左鎮區災害防救體系	51
一、災害防救會報	51
二、災害應變中心	51
三、緊急應變小組	53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53
第五節 左鎮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56
第六節 左鎮區其他防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56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60
第一節 減災計畫	60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60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60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60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61
五、防災教育	62
六、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62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6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65
一、防災體系建置	65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65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66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67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68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6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69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69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70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71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72
五、緊急醫療	73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74
第四節 復建計畫	76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76
二、災後紓困服務	77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78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79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80
六、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81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82
第一節 減災計畫	82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82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83
三、平時防災宣導	83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84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85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86
第二節 整備計畫	89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90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92
三、災前防災宣導	94
四、演習訓練	95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96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96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97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9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00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00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02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03
四、災害搶救	10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05
六、緊急醫療救護	107
七、物資調度供應	10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08
九、緊急動員	109
十、罹難者處置	109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	111
第四節 復建計畫	112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12
二、災後紓困服務	113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14
四、災後環境復原	11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17
六、地方產業振興	118

第五節 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119
一、防範區域	119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24
第五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126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26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26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27
三、平時防災宣導	127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28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29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30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31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31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32
三、災前防災宣導	133
四、演習訓練	134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35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35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36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37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38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38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39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1
四、災害搶救	142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42
六、緊急醫療救護	144
七、物資調度供應	145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46
九、緊急動員	146
十、罹難者處置	146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	148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149
第四節 復建計畫	149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49
二、災後紓困服務	150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52
四、災後環境復原	153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55
六、地方產業振興	156
第五節 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156
一、防範區域	156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58
第六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159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59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159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160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160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161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162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163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6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6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66

三、災前防災宣導	166
四、演習訓練	168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168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69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70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71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71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72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173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74
四、災害搶救	175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76
六、緊急醫療救護	178
七、物資調度供應	178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179
九、緊急動員	180
十、罹難者處置	180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	181

第四節 復建計畫	183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183
二、災後紓困服務	184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185
四、災後環境復原	186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188
六、地方產業振興	189
第五節 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189
一、防範區域	189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192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193
第一節 減災計畫	193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193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193
三、災害防災宣導	194
第二節 整備計畫	195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195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196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197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198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198
第三節 應變計畫	199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199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200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201
四、災害搶救	203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203
六、緊急醫療救護	204
七、物資調度供應	205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206
九、緊急動員	206
十、罹難者處置	207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	208
第四節 復建計畫	209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209
二、災後紓困服務	210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211
四、災後環境復原	212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214
六、地方產業振興	215
第八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預算編列與考核	216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216
一、災前減災整備工作	216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216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216
四、防災重點	217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218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218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218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219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219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220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221
七、災情通報	221

八、 通訊之確保·····	221
九、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222
十、 緊急收容安置·····	222
十一、 救濟物資供應·····	223
十二、 物資調度供應·····	224
十三、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224
第三節 計畫評核與管考·····	2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依據與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並遵照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目的乃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本區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落實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教育宣導，以提升本區之災害應變作業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區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第二節 計畫修訂與實施

一、計畫擬定及運用原則

- (一) 本計畫之研擬乃基於災害防救之基本理念及現行災害防救法之各項定，以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上位計畫，考量與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單位於災害防救務上之權責劃分，並斟酌本區實施的條件與現行體系制度等各個面向，研擬能提昇本區防救作業能力與能量之各項計畫。
- (二) 本計畫所考量之期程，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原則上系在現有的業務基礎上，以五年內可執行達成事項為計畫的內容與目標。本計畫並應逐年檢討、補強，並於一定期間進行整體的修正。
- (三) 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及課室應依據本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職掌範圍，擬定並執行各災害防救之業務與工作。

二、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預算編列與考核。第一章總則內容為本計畫構成之概述，第二章為本區地區環境及災害防救體系等之說明，第三章則為所有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健等共同對策，第四章至第七章分別描述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

害及其他類型之災害防救各階段之對策與措施，第八章則為本區未來災害防救工作重點、今年度計畫執行之重點項目與本計畫評核制度。

三、計畫之修訂與實施

本計畫之修訂乃為本區公所之權責，在內容之修訂上分為二部分，整體之計畫內容乃 3 至 5 年修訂一次，應以本區環境與災害特性之變遷、防救災作業能力之強化狀況及本計畫前 3 至 5 年間執行面之進展等作為計畫修訂之依據。計畫修訂之架構如前文所述，修訂之內容以各類災害於各階段之防救對策與措施為主，並明訂各對策與措施之重要等級、辦理單位與辦理期程。其中，各對策之重要等級分為 A、B、C、D 四級，以作為各年度在經費與人力侷限下而無法全數執行各對策時，選定重點執行項目之依據。四等級區分之說明如下：

- A：為緊急需每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完全屬區級層級之相關工作。
- B：為重要需於 3 年內分年辦理之工作項目或權責上以區級層級為主之相關工作。
- C：可以僅在經費與人力充裕情形下辦理之一般工作。
- D：權責上屬市政府或其他防救災相關單位，由本區聯繫或協助辦理之相關工作。

上述 A 與 B 重要程度一致，差別在於 A 為每年需執行之經常性工作，B 則為非經常性工作。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該修訂之內容即為當年度計畫實施與執行之重點，其修訂原則如下：

- (一) 每年皆須納入重要等級 A 之對策與措施。
- (二) 重要等級 B 之對策與措施需於 3 年內分年納入至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中。
- (三) 納入年度預計執行項目之工作得詳述辦理內容、地點、時間與所需人力經費。

第二章 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

第一節 地區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概述

(一) 地理位置

本區位於臺南市東南端，東以南化區及高雄市的內門區為界，南接龍崎區，西連新化區，北依山上區、玉井區。行政區內計有光年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睦光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及澄山里等共 10 個里。本區地勢並不高，但全區地形高低起伏，在特殊的地質條件下形成半面山、深谷、曲流、斷崖等特殊的地貌，缺乏大而平坦之腹地，致為區內外人士評為『地無三里平』之窮山惡水特殊景貌；本區境內對外交通道路有台 20 線、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南 168 線、南 162 線等聯外道路。

(二) 地形

左鎮區總面積約 74.9025 平方公里；屬於新化丘陵的一部份，泥岩層分布帶上，泥岩由於顆粒細小且膠結力差，透水性低，遇水卻又立即變得軟滑，因此沖蝕狀況十分嚴重，坡面也因而充滿蝕溝及雨溝；隨著地形的演育，雨溝的數量愈多且規模愈大，終使地表形成了破碎的切割面。

雖然地形不高但是高低起伏密集明顯，境內四面環山、屬丘陵地帶，有各式各樣的半面山、曲流、深谷和斷崖的地形，可稱『地無三里平』，耕地很少。曾文溪支流菜寮溪為區內主要河川，有顯著發育的曲流地形，在短短數十年間，因切數曲流常見河流改道，因隆起作用致河床下切，沿岸形成高三十公尺的低位段位丘面。以泥岩及頁岩為主的區域，常形成惡地地形，在菜寮溪以南區域則形成單斜地形。

(三) 地質、土壤

左鎮區地質屬於第四紀的更新世，地質為崎頂層，崎頂層的岩性由砂岩、泥岩或砂、泥岩之互層組成。此種岩性即表示其沉積環境並單調無變化的環境，在富於變化的環境下，生物遭受到不適宜生

存的機率也高。惡地區泥岩的上層原覆蓋有砂岩夾層，或以砂、礫岩為主的沉積層，其特性為乾燥時呈大小不等的硬土塊，濕時卻又黏性很大、滲透性欠佳，故每逢暴雨，地表多逕流，侵蝕更形加劇。其流失的另一個因素乃土壤的基層為泥岩，雨水由地表滲透上層的土壤，卻不易滲入泥岩，滲流乃由坡角流出，導致上層土壤沿著此一透水率迥異的接觸面產生崩塌或滑移。除此之外，且因其土壤源於青灰泥岩的母質，以致交換性鈉離子含量太高，土粒分散，不易形成良好結構，致使土質脆弱，更易受到侵蝕流失，使得本區的土壤層覆蓋不厚，而植被更加難以生成。此曾風化土乃本區得以蘊含水源並提供植物生長的命脈所在，一旦受蝕流失，以底層泥岩的性質，極少職務得以繼續生長；加上其鹽分較重，PH 值高，草木亦難以存活。而在缺乏植被的保護下，遂產生惡性循環的效應，更加速了表土遭侵蝕流失的速率。

（四）植被

左鎮區位於丘陵山地區，海拔高度均在 150 公尺以下，年平均溫度約 23°C，年雨量高達 2500 公厘，但三分之二集中六、七、八三個月，在這種氣候下所孕育出來的原始森林植被屬於熱帶雨林群系，此群系植被種類歧異相當大且以桑科、大戟科與樟科中的植物種類為主。然而因位於農業區，所以被人為的開墾所改變，不再具有原始林風貌。目前則以刺竹為主要植物，期間夾雜柚木、龍眼、芒果等，另外在刺竹林內所生長的低矮植物，因為受到刺竹林的遮蔽而顯得相當單調。

（五）氣候環境

本區的氣候皆屬於「西部溫暖冬季寡雨氣候類型」。根據臺南市永康測候站及曾文氣象站氣溫記錄資料，左鎮區年平均溫度 24.03°C，平均最低溫為一月 16.3°C，平均最高溫七月 34°C，二月最低溫為 6.4°C。本區年平均雨量超過 2200 公厘，各月雨量受氣候影響分佈極不平均，每年五月至十月為雨季，十一月至四月為旱季，其年雨量中約 89.9%集中於五月至十一月，主要是梅雨、夏季年後陣雨

及颱風所帶來之豪雨，雨量豐沛，冬季枯水期水量較少。

(六) 水資源

菜寮溪為本區的一大河川，流域縱貫全區發源地有二：一於南化區烏山嶺，另一由本區的草山頂，二水流在內庄里（民生橋）匯和，出左鎮、菜寮、松子頂，最後由山上區注入曾文溪流域。早年菜寮溪河流水淺，河底可見處處深潭，潭水清澈、景色宜人，大雨季節，山洪爆發、水流湍急，河床內可發現數量豐富、種類繁多的化石。但由於菜寮溪流經的地區，土質為青灰岩，每遇颱風豪雨均有大量泥土流進菜寮溪，造成河水混濁、河川阻塞。

左鎮區因位於南化、曾文水庫及鏡面水庫的下游，主要為後崛溪與曾文溪的流域，故受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嚴格限制，禁止任何開發遊憩行為。

(七) 水文

菜寮溪為本區最主要河川，全長 37 公里，流域面積 121.31 平方公里，於山上區注入曾文溪。菜寮溪之分流，有牛稠埔溪、呼尾坑溪、頂店溪、頭前溪、埔羌坑溪、三重溪、風吹嶺溪、苦口坑溪、芋匏溪，於內庄里水流東的民生橋匯合兩支流。該兩支流分別為：

- (1) 南支：為岡子林溪與草山溪匯流而成。其中，岡子林溪發源自二寮里，草山溪則發源於本區的草山里，分流有水流東溪、瑚殼歧溪、二寮溪、大股溝溪、鹽水溪、紅水瓊溪。
- (2) 東支：則是中坑溪，發源於南化區內烏山，分流有大坑溝溪、蜂巢坑溝溪、半天橋溪、中坑溪、坑口溪、南庄溪、菁埔寮溪、分水崙溪。

菜寮溪經民生橋後，經左鎮本部落、菜寮、松子頂、石子崎（山上區），菜寮溪在本區光和里另有溪流，稱為「谷溪」，接著沿本區與新化區交界往北流，進入新化區與山上區交界，稱為「那拔林溪」，再往西進入新市區境內，水稱「潭頂溪」，在新市區與永康區的交界注入鹽水溪。

(八) 河川流量

經濟部水利署於本區光和里台 20 線平和橋設有水位測站，以監測菜寮溪的流量與水位，其中河堤高度為 30 公尺，水位高於 24.1 公尺列為二級警戒，25.8 公尺屬於一級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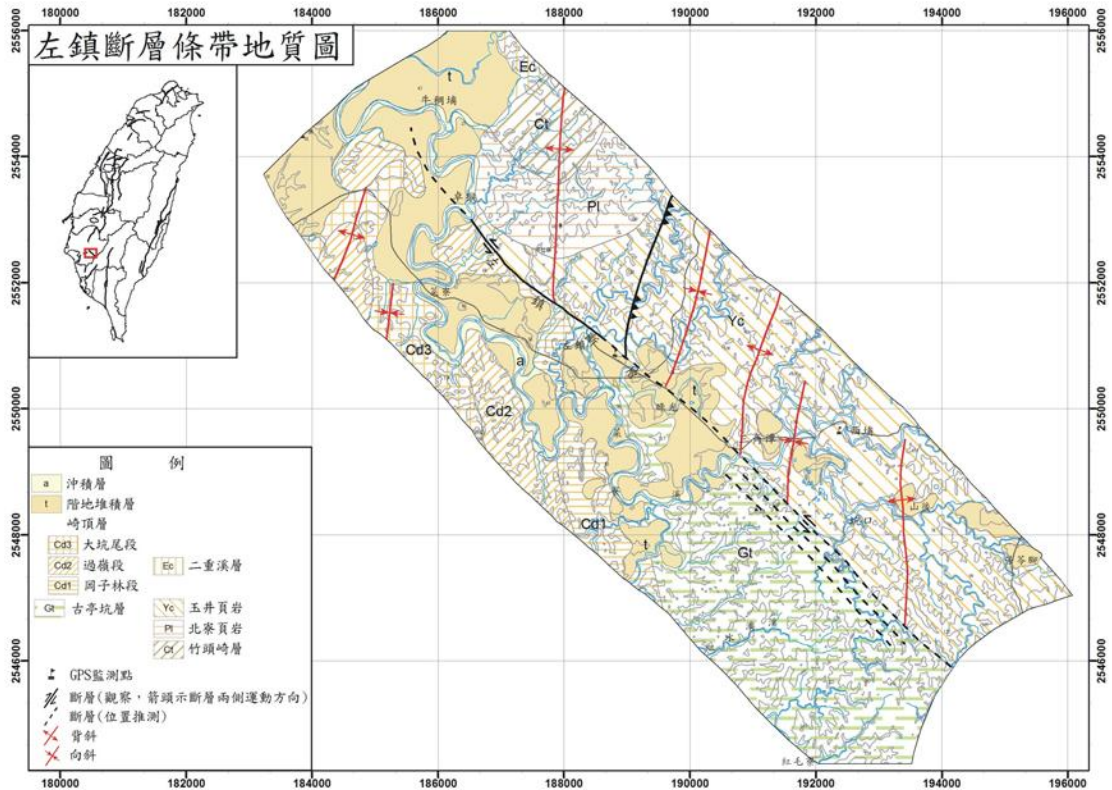
以歷年月平均流量與水位高低來看，11 月到次年 4 月，為菜寮溪的枯水期，平均流量在每秒 1 立方公尺以下，水位高度大致在 16.5 公尺上下。進入 5 月以後，平均流量開始迅速增加，6、7 兩個月平均流量都達到每秒 13 立方公尺上下，8 月更達每秒 23.52 立方公尺，為水流最大的月份，進入 9 月平均流量立降為每秒 10 立方公尺以下。

平均水位高度，在 6-9 月期間共 4 個月，都在 17 公尺以上，其餘各月都在 17 公尺以下。在有紀錄的年份中，水位達到第一級警戒的情況並不多見，而在 8 月則有不少時候水位達到第二級警戒。其中瞬間最高水位，發生在民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來襲時，當晚 10 點水位達到 28.46 公尺，遠超過一級警戒位置。

(九) 左鎮斷層

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 最早由衛星影像辨認出線形，經野外調查發現沿斷層線形位置有小型斷層泥帶，並常群聚拼合成一寬約數公尺至十數公尺的斷層泥帶，但僅侷限於斷層西段。

左鎮斷層為具左移性質的橫移斷層，而其活動時代在六雙層沉積後，約更新世晚期。依據 GPS 測量資料分析結果，左鎮斷層兩側仍有明顯的水平速度變化量，跨斷層的速度場變化分析結果，1996~2006 年間的運動為逆移形式兼具右移分量。左鎮斷層，暫列為第二類活動斷層。



圖：左鎮斷層地質圖（座標系統：TWD67）。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https://fault.moeacgs.gov.tw/MgFault/index.php/2017-06-16-09-18-50/2017-09-27-03-20-32>。檢索日期：106.10.31

二、社會經濟環境概況

(一) 人口概況

本區現有 10 里 (67 鄰)，依 110 年 7 月人口統計資料 (如附件)，本區計有男性 2533 人，女性 1942 人，人口數總計 4475 人。

左鎮區人口統計資料一覽表

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光和里	5	177	215	168	383
榮和里	8	259	357	305	662

左鎮里	7	204	268	230	498
中正里	9	341	416	361	777
睦光里	5	130	212	150	362
內庄里	6	175	234	144	378
澄山里	9	223	305	212	517
岡林里	7	170	236	180	418
草山里	6	125	176	124	300
二寮里	5	93	114	66	180
合計	67	1897	2533	1942	4475

(二) 交通概況

左鎮區位於南化區、玉井區、楠西區等三區出入的交通樞紐，對外聯絡道路主要有台 20 線（玉南公路亦稱南橫公路）、台 20 乙線（左南公路）、南 168 線與南 162 線，沿台 20 線西行可至新化區、臺南市與國道 8 號、國道 1 號、國道 3 號、台 1 線相接；北行至玉井區可與 84 號快速道路（玉井區至北門區）相接；東行至南化區接台 3 線。另南 171 線區道可至高雄市內門區，南 162 線道路可至龍崎區，南 168 線道路可至新化區，不管與相鄰區往來或對外聯絡都相當方便；而且本區內農路亦四通八達非常方便區民連繫和農產運輸功能。

(三) 土地使用情形及產業概況

左鎮區土地屬於非都市土地，面積 74.9025 平方公里，其中國土保安用地 3,959.2 公頃、農牧用地 2,966.4 公頃、林業用地 699.2

公頃、建地 95 公頃。

本區是以農業生產為主，主要土地使用為農業經營，沿台 20 線及台 20 乙線道路，兩旁多為果園及竹林，果樹有芒果、龍眼、芭蕉、鳳梨、及破布子等，最近農民新開發引進的紅龍果、網式木瓜及咖啡果樹。

左鎮區竹筍主要種植在山豹段面積 206.9 公頃；其餘在光和段有 17.91 公頃。改良種芒果為全區性農作物，幾乎各段皆有種植，耕種面積以內庄子段 85.32 公頃及左鎮段 50.4 公頃最多。香蕉亦為各段農作物，耕種面積光和段 22.10 公頃、左鎮段 16 公頃、草山段 26.1 公頃及岡林段 15 公頃，差別並不很大。龍眼以光和段 17.6 公頃、左鎮段 15.31 公頃、內庄子段 37.55 公頃最多。原料甘蔗以內庄子段耕種面積 2.09 公頃最多。破布子以各段均有耕種。詳如下表：

左鎮區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表（110 年 5 月）

	光和段	菜寮段	左鎮段	內庄子段	岡林段	草山段	山豹段	總計
竹筍	17.91	5.18	7.5	0.00	5.1	9.2	206.9	251.79
改良種芒果	50.29	8.9	49.99	84.70	10.35	6.1	9.33	219.66
香蕉	22.10	14.3	15.7	23.2	15	26.10	5.6	122
龍眼	17.6	16.55	15.06	37.55	2.52	14.8	4.24	108.32
番石榴	7.00	2.3	5.8	12.51	3.98	1.1	0.5	33.19
荔枝	2.44	0.56	6.36	3.68	0.69	0.00	0.55	14.28
原料甘蔗	0.62	0.00	0.60	1.64	0.00	0.00	0.00	2.86
破布子	4.7	3.7	3.9	5.99	1.4	7	1.77	28.46

（四）工商業概況

本區原為平埔族所聚居，故蘊藏著豐富的族群文化資源。本區早期以農業為主，農產品豐富；近十數年來則交通之便利，在工商業方面均快速成長，其早期商業上以零售業（雜貨業）為主。但現在本區以意

像形塑為多樣旅遊樂趣。現在強調本區以兼具化石資源、自然景觀與山區農特產（例如：竹筍、破布子、芒果、龍眼、呂宋蕉、山羊肉、土雞及白堊風味餐等）田園景觀餐飲業。詳述如下表：

左鎮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110年8月）

行業類別	家數	行業類別	家數
製造業	4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1
營建工程業	14	批發及零售業	53
運輸及倉儲業	2	住宿及餐飲業	15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類	1
支援服務業	1	教育業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其他服務業	11
總計			110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分析）

三、防救災資源分佈

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除了要有完備之災害防救管理系統與組織分工外，尚需有完整的防救資源來備援。左鎮區防救災之資源包含消防、警政、醫療及避難據點等，各資源概況敘述如下：

（一）消防單位

左鎮區消防分隊之主要任務為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火災調查、教育訓練等事務，其所屬防災資源如表。

左鎮區消防分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左鎮分隊	06-5731561	臺南市左鎮區睦光里 3-6 號	189842	2551574

左鎮區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

資源	左鎮消防分隊	
	左鎮區睦光里 3-6 號	
指揮車	0	
水箱消防車	3	
水庫消防車	0	
化學消防車	0	
雲梯消防車	0	
救助器材車	0	
照明車	0	
空壓車	0	
化災處理車	0	
勤務車	1	
吊艇車	0	
救護車	1	
救生艇	(IRB)	2
	(FRB 硬底)	0
	(快艇型)	1
泛舟艇	0	
水上摩托車	0	
船外機	2	
單位總人數	10	
義消人數	20	

(二) 警察單位

警察單位平時於災害防救上之主要工作為宣導、瞭解轄區人口分佈與組成概況；災時之工作則為傳遞災害訊息、災情通報蒐集與

查報、災區警戒與治安維護、災區交通管制與疏導、勸導及疏散居民、緊急搶救等。

左鎮區現有警察單位

單位	聯絡電話	地址	X 坐標 (TM2-67)	Y 坐標 (TM2-67)
左鎮分駐所	06-5731017	左鎮區左鎮里 122 號	188200	2550750

(三) 醫療單位

緊急醫療資源於平時之工作為疾病治療與意外傷害診療處理，而於災時則主要工作為緊急治療傷患與現場醫療急性病患之處理，或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以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等。左鎮區內可為防救災用之醫療院所計有 2 家(如表下圖)所示。

左鎮區內醫療單位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醫師人數	護理師 (士)人數
左鎮區衛生所	左鎮區中正里 172-15 號	06-5731005 06-5731114	1	5
佳行診所	左鎮區中正里 156-10 號	06-5731597	1	0

(四) 避難收容處所

避難收容處所於災時可用作危險區域民眾短期避難之用，災後則提供無家可歸中長期收容之用，其管理由各活動中心管理人或各級學校校長負責，左鎮區內目前規劃 7 處**避難收容處所**(如表)，並與寺廟、教會簽訂收容支援協定。另與龍族通運公司簽訂救災客車開口契約，以利災時運送民眾避難之用。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總計所數 7 所

總計收容人數 726 人（支援性質不計入）

地點	室內 收容 人數 (人)	室外 收容 人數 (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室內 面積 (m ²)	室外 面積 (m ²)	適用災 害類別	身心障 礙設施
									身心障 礙車輛
左鎮區 老人 活動中心	42	0	臺南市左鎮區 中正 15-4 號	黃靖雅	06-5731611 0975220336	462	0	■水災 ■震災	N
									N
左鎮 區公所	40	0	臺南市左鎮區 中正 171-4 號	黃靖雅	06-5731611 0905080767	430	0	■水災 ■震災	Y
									N
榮和里 活動中心	19	0	臺南市左鎮區 榮和 60-7 號	邱國輝	06-5732282 0928751153	208	0	■水災 ■震災	Y
									N
左鎮國中	72	0	臺南市左鎮區 中正 170 號	曾鼎育	06-5731015# 22 0921023877	790	0	■水災 ■震災	Y
									N
左鎮國小	0	320	臺南市左鎮區 中正 7 號	楊靜芳	06-5731019# 11 0928930569	0	3900	■震災	Y
									N
原光榮國 小澄山分 校校區	0	46	臺南市左鎮區 澄山 77 號	穆宏男	06-5732208 0921019027	0	511	■震災	N
									N
原岡林國 小校區	0	187	臺南市左鎮區 岡林 31 號	羅周文	06-5730389 0937360386	0	2047	■震災	Y
									N

左鎮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裝備名稱	數量	置放位置	保管課室	保管人	電話或手機
視訊電腦	2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救生管筏	3 艘	光和里辦公處	里長	張買素珍	0912803359
救生管筏	1 艘	岡林里辦公處	里長	羅周文	0937360386
膠筏	1 艘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防爆防水探照燈	4 組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小型發電機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大型發電機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移動式抽水機	1 台	左鎮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李珏青	0988721468
油壓機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廣播喊話器	5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無線電對講機	6 具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無線電手提臺	2 具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汪雅慧	0934016602 0911721857
衛星定位儀	2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DVD 數位攝影機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方悅潔	0934016602
工程車	1 台	左鎮區公所	民政及人文課	吳金定	0918157110

各項設備相片			
	警用電話	小型發電機	手持式衛星電話

			
膠筏	視訊電腦	大型發電機	救生管筏
			
無線電手提臺	防暴防水探照燈	廣播喊話器	油壓機
			
無線電對講機	衛星定位儀	DVD 數位攝影機	工程車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總表

	左鎮區公所	老人活動中心	榮和里活動中心	原岡林國小校區	光榮國小澄山分校校區	總合計
嬰兒奶粉	1					1
泡麵	60					60
其他罐頭	348	12	12		108	480
餅乾	140					140
瓶裝礦泉水	72					72
帳篷	57	5				62

睡袋	209	64	20	7	19	319
睡墊	139	88	30			257
枕頭	30					30
毛毯	183	90	20		10	303
涼被	50	5		2	11	68
棉被	39	23				62
氣墊床	1					1
短袖上衣	20					20
肥皂	6					6
衛生棉	6					6
毛巾	50					50
浴巾	20					20
成人口罩	150					150
成人口罩	50					50
兒童口罩	50					50
兒童口罩	50					50
成人尿布褲	1					1
兒童尿布褲	1					1
手電筒	47		10		5	62
急救箱	3		1		2	6

<p>各項民生物資相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p>各項民生物資</p>
			

第二節 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

一、風水災害

(一)災害特性

菜寮溪為左鎮區最主要河川，全長 37 公里，流澆面積 121.31 平方公里，並於山上區注入曾文溪。水系及區排網路複雜，但全區地勢東南高西北低，部分地區雨水宣洩不易，形成易淹水之低窪地區，每逢汛期常有洪水災情傳出。歸納本區風水災害之主要致災原因有下列幾點：

1. 豪雨洪水氾濫

南化區鏡面水庫為左鎮區菜寮河流域上游地區，在曆年颱風期間有龐大之降雨，龐大之降雨量產生之地表逕流匯流於菜寮溪後，因水庫洩洪之關係使菜寮溪溪水暴漲，加上現地所見可知菜寮溪一樣有淤積之情形，龐大之流量在通水斷面不足情

形下在沿岸產生溢流問題，故造成菜寮溪沿岸民眾住宅之嚴重淹水災害。然本區淹水時間較臺南地區其他區位短，可見僅在水庫洩洪之短時間內方有淹水問題，水庫停止洩洪後淹水即快速排除，與其他區位溪水維持較長時間之高水位，導致內水較慢排除有所不同。

2. 全球環境變遷之影響

溫室效應可能使得全球各地之降雨日數減少及降雨集中趨勢，且降雨量亦越來越大，使得受災範圍與程度日益嚴重，以臺南地區來說，莫拉克颱風期間即有多個區之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距之標準，對低窪排水不易之左鎮區極為不利。現因豪雨均是瞬間每日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且菜寮溪支流野溪均有嚴重之淤泥，故對低窪地區菜寮溪上流及沿岸民眾住宅有嚴重淹水災害。

(二)風水災害潛勢規模設定

左鎮區轄區內菜寮溪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間經經濟部水利署全面整治菜寮溪，將嚴重淤泥清除，目前一般防洪硬體工程之保護標準多為重現期距 100 年以下，故若發生此等級之颱風豪雨事件時，又因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鏡面水庫洩洪，造成左鎮區中正里街面即會因而有大型水災發生，而造成嚴重災害；民國 97 年卡玫基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事件，其重現期就臺南市而言亦約位 100~200 年間。

鑑於民國 97 年卡玫基及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所帶來慘重災情，造成本區於事前防災準備、災中緊急應變、災後重建復原等諸多問題產生，故本計畫以重現期距 100 年之單日降雨事件及莫拉克颱風等歷史災害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作為災害規模設定對象。並以重現期 100 年之雨量值條件進行淹水潛勢分析，再依據此淹水潛勢資料與卡玫基颱風及莫拉克颱風實際淹水範圍及深度擬定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災前減災與整備、災中應變、災後復原重建之各項因應措施。若重新修訂本區災害防

救計畫時，災害規模設定亦應重新檢討。

1. 歷年淹水情形

左鎮區歷年易淹水之地區有光和、榮和、左鎮、中正、內庄、岡林、及草山里部分地窪地區，而以往颱風災害針對區內淹水範圍與規模之紀錄多僅著重於淹水之範圍，或僅能透過淹水 50 公分之住家補助資料來推估淹水區位，詳細之淹水歷程與淹水水深部分資料則相當缺乏，因此透過歷年淹水資料僅能大致瞭解本區以往易淹水之區位。依據本公所歷年紀錄與各里所提供之資料，左鎮區歷年淹水範圍(包含莫拉克颱風等民國 90 年以後發生之各淹水事件)可彙整如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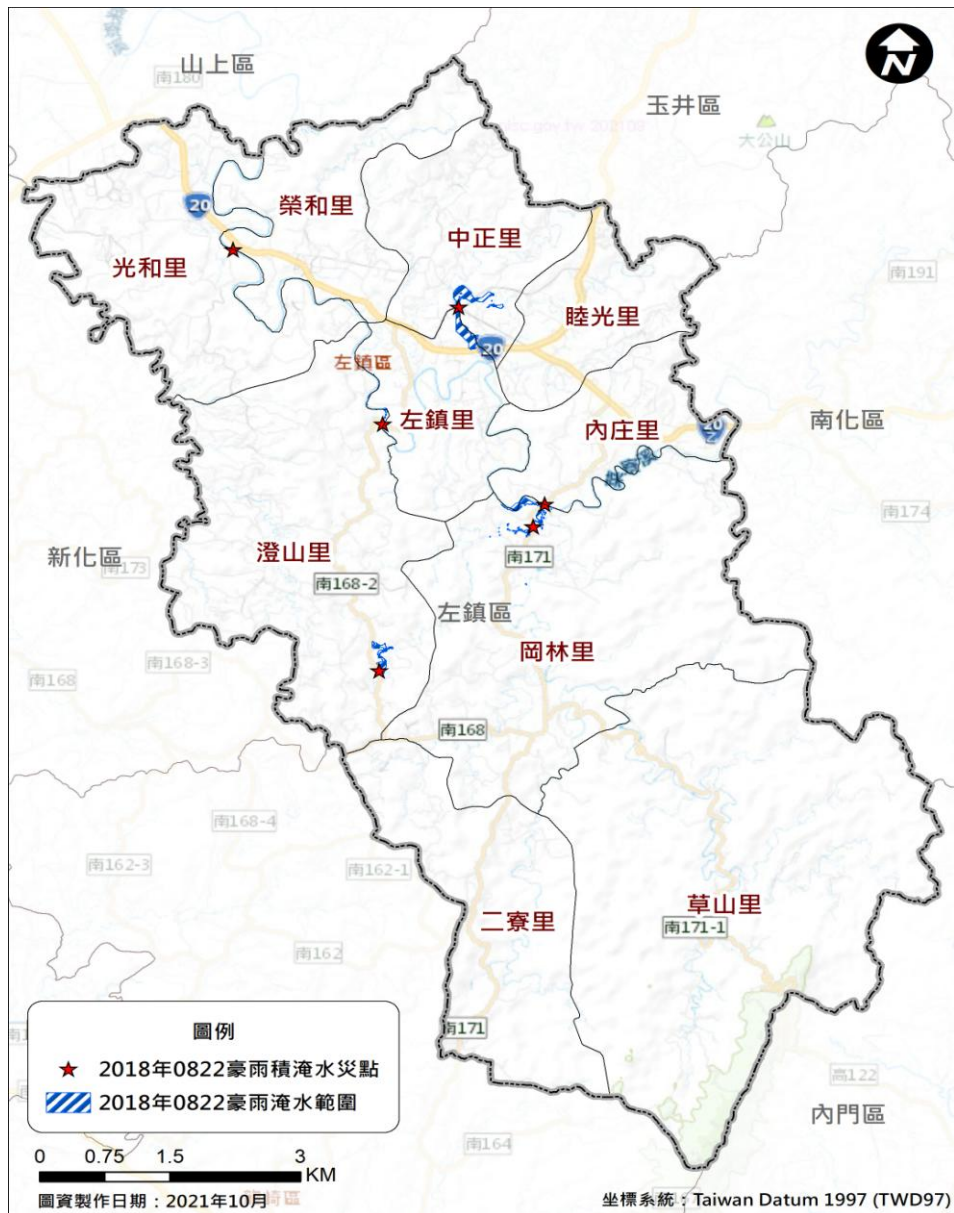
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 至 2021 年）

侵臺日期	颱風名稱	動態	簡要災情
民國 90 年 9 月 15 至 18 日	中度納莉 颱風	10 日解除警報後於琉球那霸附近海面打轉，13 日再次調頭緩慢地直撲臺灣，16 日 21 時 40 分在北角登陸，經 49 小時後由臺南安平附近進入臺灣海峽南部，加速向西移動進入廣東省，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由於颱風停留時間過久及其貫穿的特殊路徑所致，臺灣地區降下豐沛雨量，造成北臺灣嚴重水患，多處地方單日降雨量皆刷新歷史紀錄。臺北市捷運及臺鐵臺北車站淹水，部分山線、海線及花東線中斷；多處地區引發土石流災害；近 165 萬戶停電；逾 175 萬戶停水。共 94 人死亡，10 人失蹤。全台有 408 所學校遭到重創。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 92 年 8 月 2 至 4 日	輕度莫拉 克颱風	呂宋島東北方海面形成後，向西北方向移動，3 日 21 時 50 分在臺東大武附近登陸，4 日清晨 4 時 30 分在臺南將軍附近出海繼續向西北移動，當日晚間於廈門附近進入大陸並減弱為熱帶性低氣壓。	受颱風環流影響，南部及東南部有豪雨發生。 本區菜寮溪流域一片水鄉澤國，摔死猴部落因菜寮溪暴漲，水淹過澄山一號橋面，道路成水路，水深 1 公尺。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
民國 94 年 7 月 16 至 20 日	強烈海堂 颱風	關島北北東方海面生成後，向西南西轉西北西方向移動，接近臺灣時在花蓮外海逆時鐘打轉一圈，於 18 日 14 時 50 分在宜蘭東澳附近登陸，22 時於苗栗後龍附近進入臺灣海峽，繼續向西北移動，在馬祖附近進入大陸。	受颱風環流影響有豪雨發生，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多處道路坍方。 本區澄山里山豹聚落水溝因土石崩斷成 3 截，農路柔腸寸斷。岡林里部分道路路基掏空。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

<p>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 至 9 月 1 日</p>	<p>強烈泰利 颱風</p>	<p>生成後向西北轉西北西朝臺灣移動，近達花蓮近海時，低層環流中心滯留打轉並減弱消失，隨即由臺中西方近海形成之副低壓中心取代，並持續向西北西移動，由福建進入大陸。</p>	<p>受颱風環流影響有豪雨發生，造成多處道路坍方，南部部分地區淹水。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96 年 8 月 16 至 19 日</p>	<p>強烈聖帕 颱風</p>	<p>生成後向西南西方向移動，15 日轉為向西北方向移動，18 日 5 時 40 分在花蓮秀姑巒溪口附近出海進入臺灣海峽，19 日 2 時 40 分在金門北北東方進入福建。</p>	<p>因豪雨造成部分地區淹水、道路中斷，侵襲期間曾造成 62 萬戶停電。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97 年 7 月 16 至 18 日</p>	<p>中度卡玫 基颱風</p>	<p>菲律賓東北方近海生成後，移動緩慢近似滯留，16 日轉向東北方移動，之後轉北北西方向朝臺灣東部沿海靠近，17 日 21 時 40 分於宜蘭縣南部登陸，18 日 7 時 20 分於桃園附近出海，並持續向西北方向移動。</p>	<p>受颱風外圍環流伴隨西南氣流影響，連日豪雨造成中南部嚴重水患。 本區里民買江寅、呂春美夫婦，搭救生艇撤離時翻艇落水溺斃。里民兵春池為洪水沖走溺斃水溝，共 3 人死亡。本區對外橋樑全數封閉，有台 20 線平和橋、台 20 乙線九空橋、口社寮橋、澄山 1 號橋遭洪水淹沒。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97 年 9 月 11 至 16 日</p>	<p>強烈辛樂 克颱風</p>	<p>生成後向北北西方向移動，進入臺灣東部近海時呈現滯留現象，14 日 1 時 50 分於宜蘭縣蘭陽溪附近登陸，之後強度減弱並向南偏移至蘇澳附近打轉現象，10 時掠過臺灣東北角進入北部海面，並持續在北部海面緩慢移動及打轉，15 日 8 時轉向東北前進遠離臺灣。</p>	<p>豪雨重中部地區，尤以南投最為嚴重，造成后豐斷橋、豐丘山崩及廬山溫泉區飯店倒塌等災情。計有 14 人死亡，7 人失蹤，農損約 9 億元。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p>	<p>中度莫拉 克颱風</p>	<p>於菲律賓東北方海面形成，5 日 20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並向西移動，進入臺灣東部近海時受地形影響，速度略為減慢並轉向西北，7 時 23 時 50 分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日 14 時在桃園附近出海，於 9 日 18 時 30 分在馬祖北方進入福建。</p>	<p>受颱風及西南氣流影響，中南部、東部多處地區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雨量，引發嚴重水患，造成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等縣重大災情，鐵、公路多處路基流失造成交通中斷，多處地區發生土石流災害。本區對外橋樑全數封閉，有台 20 線平和橋、台 20 乙線九空橋、口社寮橋、澄山 1 號橋遭洪水淹沒。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至 20 日</p>	<p>中度凡那 比颱風</p>	<p>琉球南方海面生成後，向東北緩慢移動，增強為中度颱風後緩慢向北轉北北西移動，之後轉為偏西移動，暴風圈接觸臺灣陸地後遂漸轉向西南西至西南方向移動，19 日 8 時 40 分在花蓮縣豐濱鄉附近登陸，18 時由臺南附近進入臺灣海峽，20 日 7 時由福建進入大陸。</p>	<p>南部、東部地區降下豪雨，造成臺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區淹水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p>	<p>康芮颱風</p>	<p>生成後向北北西轉北朝臺灣東南部海面前進，掠過台灣東北部近海後轉向東北移動遠離臺灣。</p>	<p>受颱風影響中南部降下豪雨，造成多處地區嚴重淹水、道路中斷。 光和里及榮和里低窪地區淹水。</p>
<p>民國 105 年 09 月 27 日</p>	<p>梅姬颱風</p>	<p>颱風在關島附近海面形成後逐漸往西北西方向移動。25 日 23 時其中心在花蓮東南東方海面，暴風圈逐漸朝臺灣東半部海面接近；27 日 5 時，其中心在花蓮東南方海面，暴風圈逐漸影響臺灣東半部陸地。颱風中心於 27 日 14 時在花蓮市附近登陸，21 時 10 分由雲林縣麥寮出海，並於 28 日 5 時左右由金門北方進入福建。</p>	<p>菜寮溪左鎮(平和橋)水位站於 9 月 27 日 20 時發佈二級警戒。同日 22 時發佈一級警戒，最高水位在 9 月 28 日凌晨 3 時來到 27.89 公尺。光和里活動中心一帶水淹超過 60 公分。平和橋旁之抽水機機身一半淹沒在水中。區道南 171-1 線 2K+400 處山體崩塌、南 171 線草山二號橋淹水無法通行。</p>
<p>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p>	<p>尼莎暨海棠颱風</p>	<p>尼莎颱風在菲律賓東方海面形成後往西北方向移動，28 日 8 時其中心在鵝鑾鼻東南東方海面，暴風圈逐漸接近巴士海峽，29 日 10 時其暴風圈開始進入臺灣陸地，19 時 10 分左右於宜蘭蘇澳登陸，22 時 30 分由苗栗竹南附近出海，30 日 14 時其中心在馬祖西方陸地向西北西方離去。 海棠颱風在鵝鑾鼻西南方海面形成後往巴士海峽方向移動，30 日 16 時 40 分於屏東楓港附近登陸，31 日 0 時 30 分由彰化芳苑附近出海，8 時其位置在馬祖西方陸地，向西北轉北北西離去。</p>	<p>菜寮溪左鎮(平和橋)水位站於 7 月 31 日凌晨 3 時發佈二級警戒。同日 11 時發佈一級警戒，最高水位在同日 11 時來到 25.83 公尺。 造成區道南 171-1 線澄山 1 號橋、南 168 線民生橋、水流東橋、內庄里三角潭橋、以及學仔內部落對外唯一聯絡橋樑左鎮橋皆被水淹沒，無法通行。以及多處低窪處淹水。</p>
<p>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p>	<p>7 月豪雨</p>	<p>7 月 2 日單日總雨量 240mm，13 時菜寮溪左鎮(平和橋)水位站發佈二級警戒，最高水位在同日 17 時來到 25.42 公尺。</p>	<p>造成區道南 171 線草山 2 號橋、南 171-1 線澄山 1 號橋、南 168 線民生橋等淹水無法通行，以及多處低窪處淹水。</p>
<p>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p>	<p>8 月豪雨</p>	<p>8 月 23 日單日總雨量 270.5mm、隔天 24 日 239mm。23 日 17 時菜寮溪左鎮(平和橋)水位站發佈二級警戒，同日 19 時發佈一級警戒。最高水位在 23 日 22 時來到 26.50 公尺。</p>	<p>造成區道南 171-1 線 2K+400 處山體崩塌；區道南 171 線草山 2 號橋、南 171-1 線澄山 1 號橋、南 168 線民生橋、水流東橋、左鎮里左鎮橋無法通行，以及多處低窪處淹水。</p>
<p>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p>	<p>7 月豪雨</p>	<p>7 月 31 日總雨量 267.5mm，8 月 1 日 6 時菜寮溪左鎮(平和橋)水位站發佈二級警戒，最高水位來到 24.13 公尺。</p>	<p>造成區道澄山 1 號橋、民生橋、水流東橋、左鎮里左鎮橋、光和里水牛橋無法通行，以及多處低窪處淹水。</p>

2018年0822豪雨左鎮區淹水災點圖



二、地震災害

(一) 有關災害潛勢、危險度與境況模擬定義敘述如下：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二)地震災害規模設定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受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間的擠壓運動，地震不斷。而在本區境內，有一條左鎮斷層，鄰近的新化地區，則有新化斷層，顯示地震為本區所應預防之自然災害。

臺南市左鎮區歷年地震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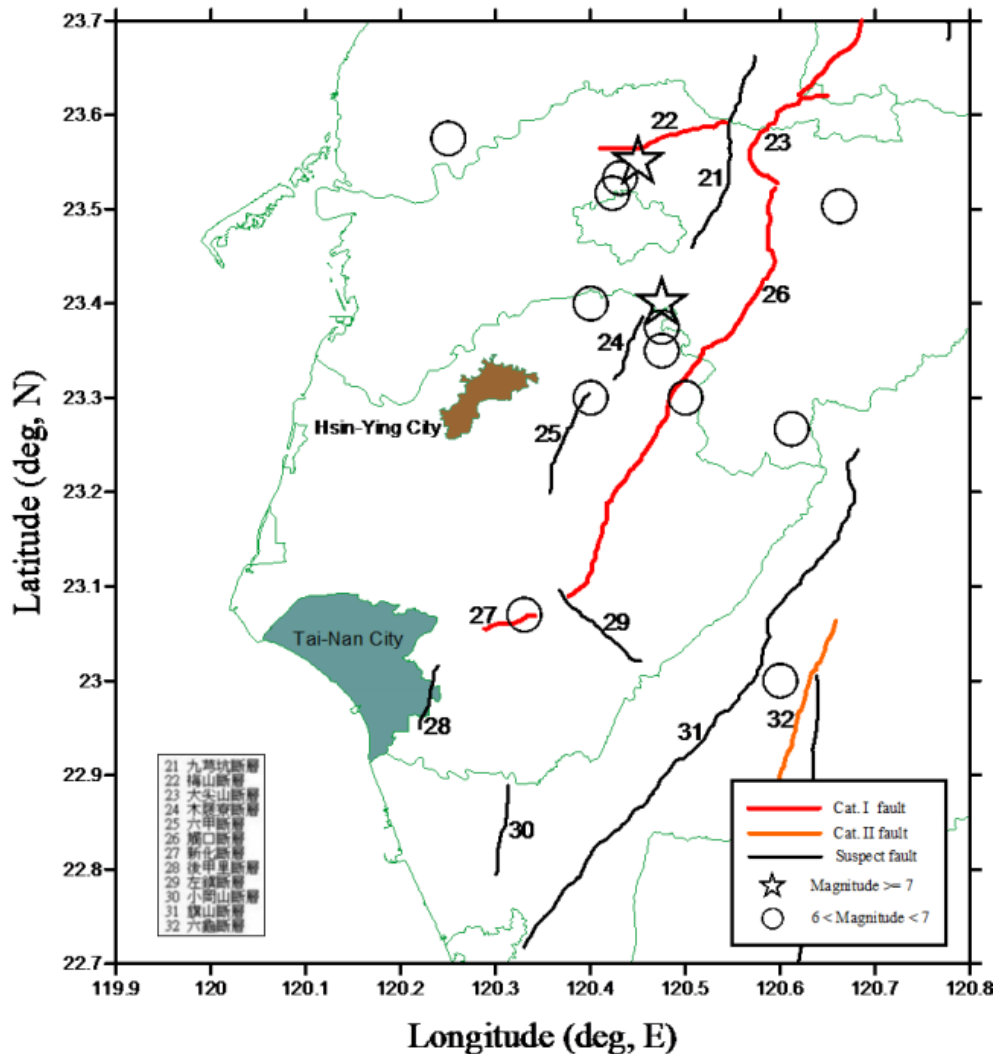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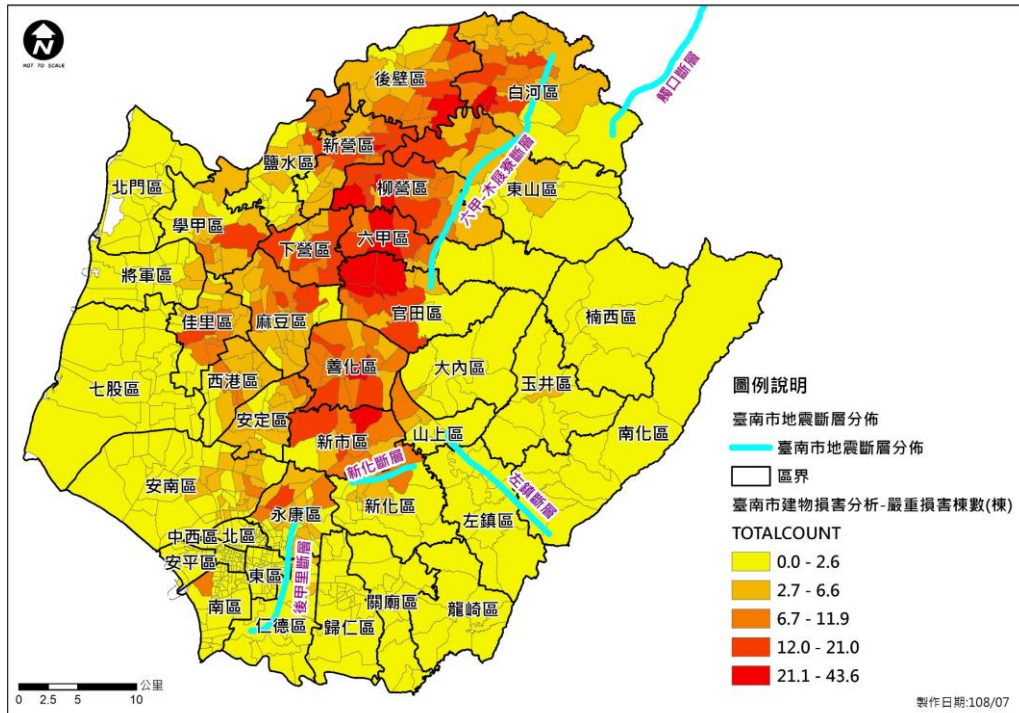
日期	震央	最大震度	震災地	災情
1644年(崇禎17)7月30日	臺南附近	約5.0	南部	城牆處處龜裂、傾斜、頹落。
1654年(順治11)12月14日			南部	安平及臺南大地震，餘震幾七七星期。
1655年(順治12)	臺南附近	約5.5	南部	地震連續3星期，初震時，安平損失重大。城壁破裂，居民紛紛逃出戶外，以防壓斃。堡壘上以破損之砲，易於此次地震時墜落於地。
1660年(順治17)				居民以為地將裂開。安平房屋倒塌23棟，城破裂多處。大震之後仍不斷有輕微地震，使人如置身舟中，約3小時，無一人能站穩。其時適有3船入港，在水中亦激烈震動。此次地震中，有一事最可驚奇。即海水曾被捲入空中，其狀如雲。此次地震，無論海中、在陸上，人身均能感覺，共歷6星期。事後之若干地方，皆發現裂痕，尤以山地為甚。聞當地居民尚未經歷如此劇烈之地震。
1661年(順治18)2月5日				甚多堅固建築易受損壞。漢人房屋倒塌者26、7棟，壓死婦孺亦有相當數字。地震連續6日，人體均能感覺。該處尚未有如此強烈者。
康熙25年(1686)5月12日			嘉義、臺南、高雄	民居多頹壞。

康熙 50 年 (1711)10 月 25 日	嘉義	約 5.5	臺南、 嘉義	民屋倉，傾者甚多。
康熙 54 年 (1715)10 月 11 日	嘉義	約 6.5	中南部	地震、大風，學宮頹廢，居民倒塌甚多。
康熙 55 年 (1716) 11 月 2、4 日	嘉義	約 6.0	嘉義、 臺南、 高雄	屋瓦皆鳴。
康熙 56 年 (1717) 3 月 3 日	嘉義附近	約 6.0	嘉義、 臺南、 高雄	屋宇傾壞，四壁陡立。
康熙 59 年 (1720)10 月 31 日	嘉義附近	約 6.0	全臺	南部傀儡山裂，其石截然如石劃狀。諸羅山頹。家屋倒傾，死者多數。
康熙 59 年 (1721) 1 月 5 日	嘉義附近	約 6.5	嘉南地 區	震十餘日，日震數次，房屋傾倒，壓死居民。
雍正 13 年 (1736) 1 月 30 日	嘉義附近	約 7.0	嘉南地 區	新化里(本區包括在內)及大穆降(今新化)倒壞房屋 142 間，歪斜 12 間，壓斃男婦大口 62 名，小口 44 名，壓傷男婦大小口共 9 名。
同治 1 年(1862) 6 月 7 日	嘉義附近	約 6.5	臺南、 嘉義	連動數百次，塌倒民房數百間。城桓傾塌數丈，壓死數仟人，居民傾圮無算，連日夜不稍止。
明治 39 年 (1906) 4 月 14 日	鹽水	6.6	臺南、 嘉義	崖崩甚多，總諱 5 人死亡，房屋倒塌 1794 間。
昭和 2 年(1927) 8 月 25 日	新營附近	6.5	臺南、 嘉義	總計 11 人死亡，房屋倒塌 214 間。
昭和 5 年(1930) 12 月 8 日	新營附近	6.51	臺南、 嘉義	總計 4 人死亡，房屋倒塌 49 間。
昭和 5 年(1930) 12 月 22 日	新營附近	6.5	臺南、 嘉義	總計房屋倒塌 121 間。
昭和 16 年 (1941)12 月 17 日	嘉義中埔 附近	7.1	中南部	總計 358 人死亡，房屋倒塌 4520 間。
民國 35 年 (1946) 12 月 5 日	新化附近	6.1	臺南縣 市	總計 74 人死亡，474 人受傷，房屋倒塌 1954 間。震央附近發生顯著地殼變動，如斷層、地裂、噴砂、噴泥、噴水與井水變異等現象，以致農作物被湮沒，橋樑、水管、鐵道、公路、田地、溝堤等發生斷裂或彎曲。

民國 53 年 (1964) 1 月 18 日	臺南東北 東 43 公 里(白河)	6.3	嘉義、 臺南	總計 106 死亡,650 人受傷,房屋倒塌 10924 間。左鎮國民學校校舍龜裂,成了危險教 室。
民國 80 年 (1991) 3 月 21 日	臺南佳里 附近	5.9		本區無明顯災情。
民國 87 年 (1998) 7 月 17 日	阿里山西 方 14.2 公里(瑞 里)	6.2	嘉南地 區	總計 5 人死亡,房屋倒塌 18 間。
民國 88 年 (1999) 9 月 21 日	日月潭西 方 9 公里	7.3	臺南以 北	總計 2415 人死亡,房屋倒塌 51711 間。
民國 88 年 (1999)10 月 22 日	嘉義附近	6.4		總計房屋倒塌 7 間。本區草山里泥火山噴出 泥漿。
民國 99 年 (2010) 3 月 4 日	甲仙地震 站東偏南 方 17 公 里處(茂 林)	6.4	嘉義、 臺南、 高雄	全臺 96 人受傷,其中本縣有 53 人。
民國 105 年 (2016) 2 月 6 日	高雄市美 濃區	6.6	臺南、 高雄	台南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造成 115 人死 亡
民國 107 年 (2018) 2 月 6 日	花蓮縣近 海	6.2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統帥大飯店大樓一、二樓倒 塌。本次地震造成 17 人罹難。

資料來源：行政院九二一地震知識數位庫及中央氣象局提供

台灣地區平均約每 11 年即發生一次傷亡超過百人的災害性地震，其中約有 3/4 是發生在台灣西部地區，而 1736 年迄今就有八次地震對台灣西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這八次地震之平均發生間隔約為 40 年。自從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至今，本地區未曾發生過災害較大的地震。臺南地區過去一百多年來的地震活動相當頻繁，為防範地震災害於未然，地震防災的工作應徹底執行。



臺南市活動斷層分佈及 1900 年以來規模大於等於 6 的地震震央分佈

地震災害境況模擬乃根據地質構造條件與歷史地震，設定一最有可能發生而且極可能造成嚴重災害的地震，推算其強地動參數，作為其他相關災害模擬的基本輸入參數。

在考慮地震發生的不確定因素下，本計畫參照「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模擬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與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供作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對策擬定之參考。

(一)左層斷層地震事件（地震規模 6.0）

左鎮斷層的東北邊有相當程度的地震活動，歷史上雖無災害地震的記載，但亦有規模 5~6 的地震在其附近發生。已知左鎮斷層為左移斷層，約呈西北走向，由臺南市山上區新庄附近至南化區心仔寮附近，長約 10 公里。推論其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45°W，傾角 90°，長度 10 公里，寬度 10 公里；相關的地震規模 6.0，震央位置 120.410°E，23.052°N，深度 15 公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詳圖 2-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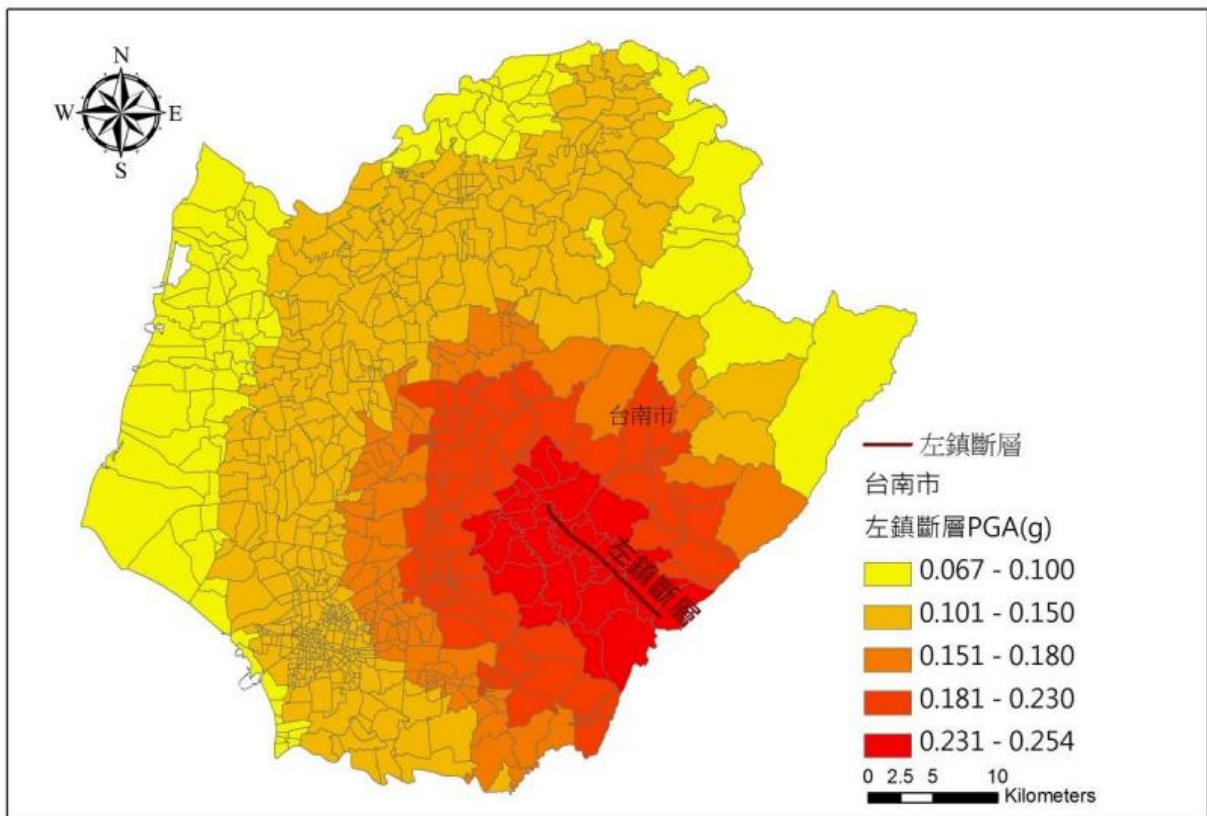


圖 2-2-2-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模擬地震規模 6.0，由於左鎮斷層位於左鎮區、南化區、山上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多位於 0.2g 以上，相當於 20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左鎮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2-2-2-1 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2g 以上的區，包括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南化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龍崎區等 9 區，共有 68 里之 PGA 達 0.2g 以上，為震度五級強震(如表 2-2-2-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後壁區、北門區，西邊的七股區、將軍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08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四級中震。

表 2-2-2-1 左鎮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羊林里	0.2423	山上區	平陽里	0.2483	左鎮區	左鎮里	0.2544
	礁坑里	0.2347		玉峰里	0.2470		內庄里	0.2541
	大坑里	0.2327		新莊里	0.2436		岡林里	0.2532
	那拔里	0.2317		山上里	0.2422		睦光里	0.2520
	護國里	0.2209		豐德里	0.2406		中正里	0.2515
	東榮里	0.2209		南洲里	0.2372		榮和里	0.2512
	知義里	0.2153		明和里	0.2281		光和里	0.2472
	太平里	0.2150	大內區	內江里	0.2393		澄山里	0.2456
新化區	中央里	0.2066	大內區	曲溪里	0.2364	左鎮區	草山里	0.2445
	觀音里	0.2062		內郭里	0.2302		二寮里	0.2312
	協興里	0.2060		大內里	0.2284	南化區	西埔里	0.2510
	竹林里	0.2049		石城里	0.2245		中坑里	0.2395
	武安里	0.2048		二溪里	0.2220		東和里	0.2349
	山腳里	0.2047		石林里	0.2183		南化里	0.2284
	嗶口里	0.2036		石湖里	0.2134		北平里	0.2220
	清水里	0.2033		層林里	0.2395		小崙里	0.2137
善化區	小新里	0.2135	玉井區	望明里	0.2296	新市區	潭頂里	0.2325
	嘉南里	0.2122		玉田里	0.2135		大社里	0.2251
	嘉北里	0.2053		三和里	0.2117		港墘里	0.2173
	牛庄里	0.2035		玉井里	0.2104		大營里	0.2155
	坐駕里	0.2032	龍崎區	土崎里	0.2202		新市里	0.2101
	文昌里	0.2007		石嘈里	0.2070		永就里	0.2096
			崎頂里	0.2012	新和里	0.2061		

表 2-2-2-2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級	無感	人無感覺。		
1 級	微震	人靜止或位於高樓層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2 級	輕震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級	弱震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級	中震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少數未固定物品可能傾倒掉落，少數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電線明顯搖晃，少數建築物牆磚可能剝落，小範圍山區可能發生落石，極少數地區電力或自來水可能中斷。
5 弱	強震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	部分未固定物品傾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

		恐慌，難以走動。	倒掉落，少數傢俱可能移動或翻倒，少數門窗可能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	落，部分山區可能發生落石，少數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可能中斷。
5 強		幾乎所有的人會感到驚嚇恐慌，難以走動。	大量未固定物品傾倒掉落，傢俱移動或翻倒，部分門窗變形，部分牆壁產生裂痕，極少數耐震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崩塌。	部分建築物牆磚剝落，部分山區發生落石，鬆軟土層可能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少數耐震較差磚牆可能損壞或崩塌。
6 弱	烈震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部分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部分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6 強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站穩。	大量傢俱大幅移動或翻倒，門窗扭曲變形，部分耐震能力較差房屋可能損壞或倒塌，耐震能力較強房屋亦可能受損。	部分地面出現裂痕，山區可能發生山崩，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可能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
7 級	劇震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動或翻倒，部分耐震較強建築物可能損壞或倒塌。	山崩地裂，地形地貌亦可能改變，多處鬆軟土層出現噴沙噴泥現象，大範圍地區電力、自來水、瓦斯或通訊中斷，鐵軌彎曲。

想定地震規模 6.0 之左鎮斷層地震事件，臺南市各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2-2-2-2，人員傷亡如圖 2-2-2-3。並造成最多短期 8,363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547 人無家可歸（如表 2-2-2-3、表 2-2-2-4）。故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續應參考此可能之情形，擬定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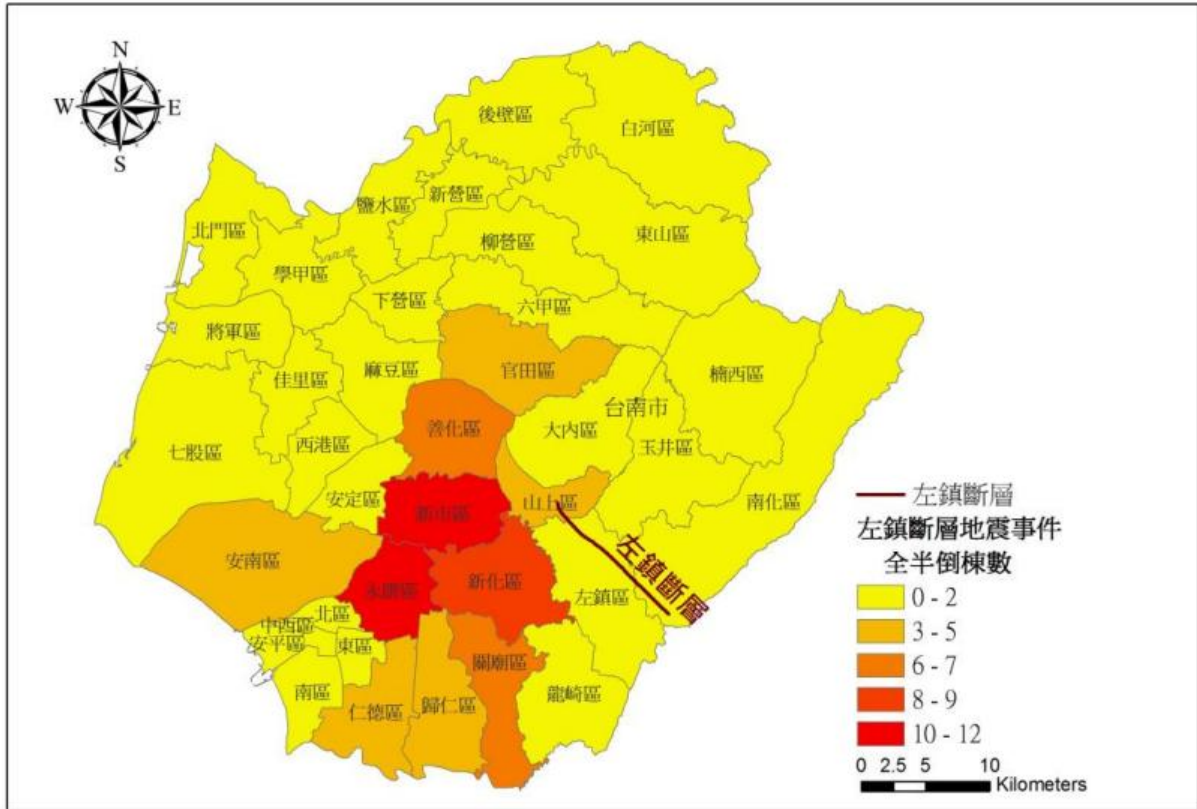


圖 2-2-2-2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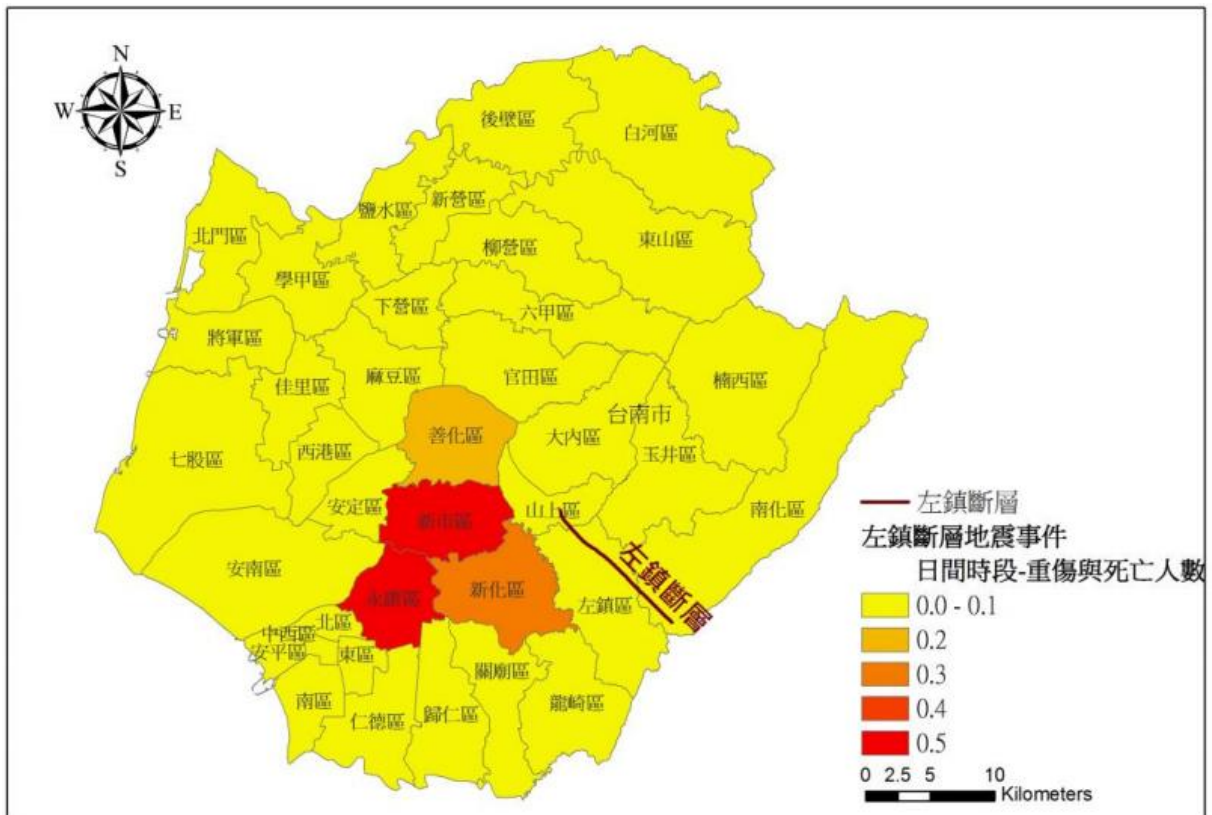


圖 2-2-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2-2-2-3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16.3	48.2	14.3
鹽水區	6.1	16.7	5.0
白河區	4.0	11.4	3.1
柳營區	5.6	16.7	4.9
後壁區	2.2	7.3	1.9
東山區	2.0	6.1	1.5
麻豆區	21.8	69.0	20.5
下營區	5.6	16.5	4.4
六甲區	10.3	32.8	9.9
官田區	10.8	33.1	9.6
大內區	10.8	30.1	8.1
佳里區	18.1	57.6	17.3
學甲區	8.2	25.2	7.6
西港區	7.3	24.3	7.0
七股區	3.5	11.2	3.2
將軍區	3.2	9.5	2.6
北門區	0.8	2.1	0.3
新化區	43.3	143.9	42.8
善化區	38.0	116.8	34.6
新市區	41.8	139.9	43.6
安定區	11.1	36.8	10.8
山上區	8.2	24.4	6.8
玉井區	9.1	27.9	7.7
楠西區	1.8	5.4	1.5

南化區	6.2	20.0	5.7
左鎮區	8.3	23.8	6.0
仁德區	24.4	70.6	21.5
歸仁區	21.9	73.6	23.2
關廟區	14.4	50.0	14.6
龍崎區	5.0	14.3	3.8
永康區	158.6	475.2	152.3
東區	105.9	298.7	90.0
南區	58.8	177.1	50.5
北區	63.7	179.9	52.3
安南區	58.6	198.5	59.7
安平區	36.6	100.5	31.2
中西區	45.7	124.7	34.4
總計	898.0	2719.8	814.2

表 2-2-2-4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行政區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壞	至少重度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9123	456	182	9
鹽水區	2650	148	53	3
白河區	1890	97	38	2
柳營區	2715	169	54	3
後壁區	925	44	18	1
東山區	959	49	19	1
麻豆區	7862	463	157	9
下營區	2345	144	47	3
六甲區	5453	353	109	7

(二)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地震規模 6.1)

新化斷層有多次古地震事件，而有確切震災記錄的歷史地震，亦有 1736 年台南地震以及 1946 年新化地震。張麗旭等(1947)由野外調查發現，伴隨新化地震產生之新化地震斷層，走向為 N70-80°E，傾斜幾近垂直。新化地震斷層東自那拔林起，延著西南西走向達鹽行附近，長約 12 公里。假設新化斷層各項參數及相關的地震資料是：走向 N75°E，傾角 90°，長度 12 公里，寬度 10 公里；地震規模 6.1，震央位置 120.287°E，23.056°N，深度 5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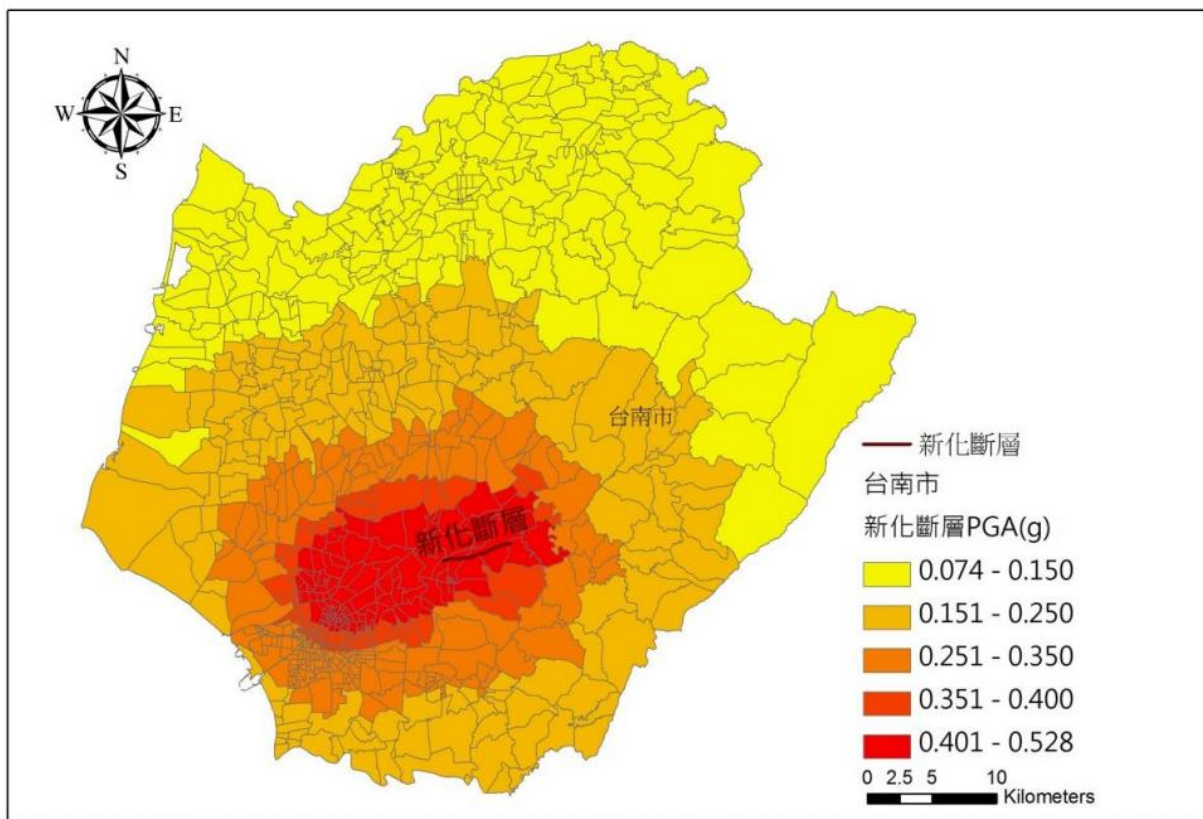


圖 2-2-2-4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佈圖

模擬地震規模 6.1，由於新化斷層位於新化區內，因此此區域範圍的地表加速度達 0.31g 以上，相當於 310gal(1g=1000gal)，為臺南市受新化斷層地震之地表加速度影響最大的地區。表 2-2-2-5 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下各里之地表加速度 0.4g 以上的區，包括山上區、北區、左鎮區、永康區、安定區、安南區、新化區、新市區等 8 區，共有 110 里之 PGA 達 0.4g

以上，為震度七級劇震(如表 2-2-2-2 所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在北邊的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北門區，東邊的南化區、楠西區地表加速度減弱至 0.1g 以下，相當於地震震度五級強震。

表 2-2-2-5 新化斷層地震最大地表加速度為 0.4g 以上之統計表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新化區	北勢里	0.5236	永康區	葛松里	0.5281	北區	永祥里	0.4542
	那拔里	0.5169		鹽洲里	0.5273		小康里	0.4489
	噍口里	0.5041		烏竹里	0.5216		正風里	0.4466
	太平里	0.5023		鹽行里	0.5214		開元里	0.4455
	協興里	0.4991		王行里	0.5195		成功里	0.4438
	觀音里	0.4822		三民里	0.5128		正覺里	0.4412
	清水里	0.4765		埔園里	0.5115		實踐里	0.4405
	竹林里	0.4764		尚頂里	0.5070		元寶里	0.4387
	護國里	0.4677		正強里	0.4945		國興里	0.4326
	羊林里	0.4620		東橋里	0.4903		新勝里	0.4311
	中央里	0.4513		龍潭里	0.4842		光武里	0.4295
武安里	0.4494	大橋里	0.4686	長榮里	0.4282			
新化區	豐榮里	0.4455	永康區	甲頂里	0.4670	北區	大道里	0.4256
	東榮里	0.4256		永康里	0.4651		華興里	0.4251
	全興里	0.4252		新樹里	0.4590		力行里	0.4204
	崙頂里	0.4166		安康里	0.4563		延平里	0.4179
安南區	安東里	0.5034		西橋里	0.4557		大山里	0.4177
	安順里	0.5028		二王里	0.4555		六甲里	0.4175
	安和里	0.5017		五王里	0.4407		勝安里	0.4174
	東和里	0.4922		六合里	0.4381		振興里	0.4166
	新順里	0.4899		三合里	0.4365		成德里	0.4152
	安慶里	0.4799		網寮里	0.4308		大仁里	0.4124
	頂安里	0.4719		西勢里	0.4240		重興里	0.4103
	溪北里	0.4704		復華里	0.4213		仁愛里	0.4044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行政區	里別	PGA		
	州南里	0.4657		中興里	0.4155		興北里	0.4043		
	安西里	0.4589		北灣里	0.4144		國姓里	0.4032		
	溪頂里	0.4554		西灣里	0.4144		中樓里	0.4025		
	總頭里	0.4538		復國里	0.4108		新市區	永就里	0.5200	
	溪東里	0.4364		勝利里	0.4083			潭頂里	0.4953	
	梅花里	0.4344		神洲里	0.4030			新和里	0.4779	
	鳳凰里	0.4321		成功里	0.4028			社內里	0.4773	
	州北里	0.4298		山上區	豐德里			0.4716	港墘里	0.4758
	布袋里	0.4252			新莊里			0.4318	大洲里	0.4704
	塹南里	0.4238		左鎮區	南洲里		0.4235	新市里	0.4549	
	原佃里	0.4234	光和里		0.4030	大社里	0.4281			
	大安里	0.4194	安定區	大同里	0.4258					
	安富里	0.4160								
	理想里	0.4109								
	溪墘里	0.4020								

想定地震規模 6.1 之新化斷層地震事件，本區境內全半倒棟數推估如圖 2-2-2-5，人員傷亡如圖 2-2-2-6，全市傷亡如表 2-2-2-6。並造成最多短期 70,202 人無家可歸、中長期 9,932 人無家可歸（如表 2-2-2-7、表 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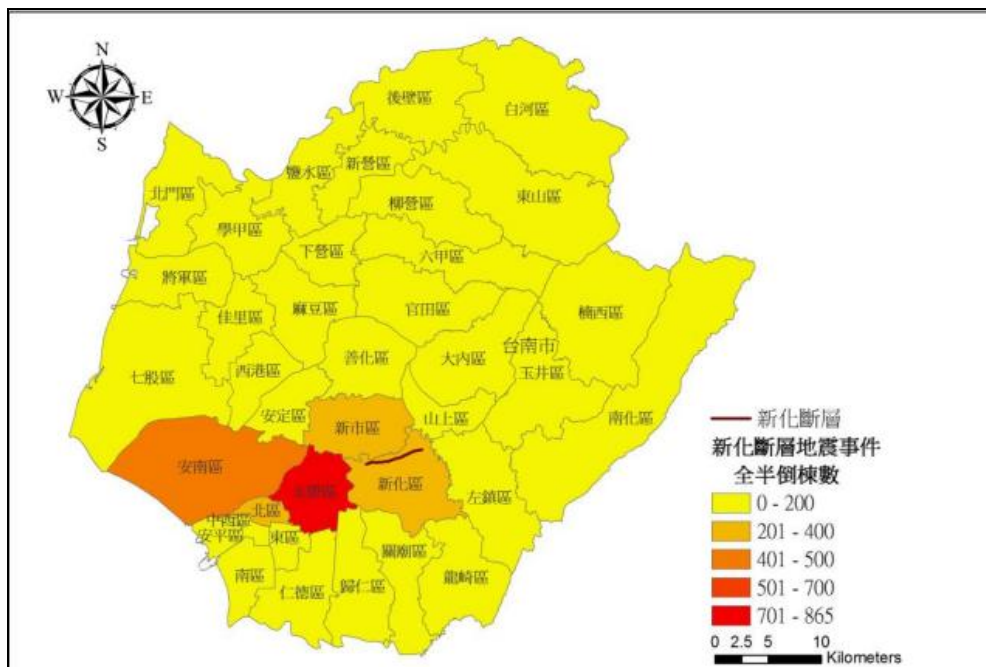


圖 2-2-2-5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全半倒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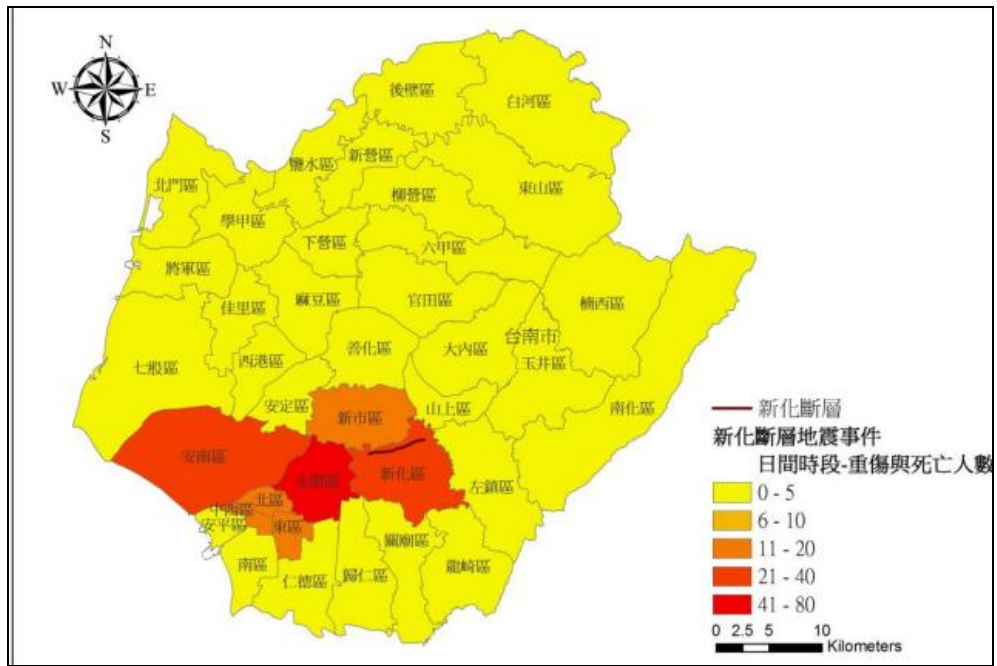


圖 2-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日間時段重傷與死亡人數

表 2-2-2-6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可能傷亡人數

時段	日間	夜間	假日或通勤時間
重傷人數	63.0	101.2	89.3
死亡人數	151.3	72.8	64.0

(單位：人)

表 2-2-2-7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可能無居所人數

(TELES 預設分析)

區名	需搬遷戶數	需搬遷人數	臨時避難人數
新營區	23.2	67.2	19.9
鹽水區	8.5	24.8	6.9
白河區	4.5	13.3	3.8
柳營區	7.1	21.9	6.3
後壁區	2.8	9.0	2.1
東山區	2.4	7.1	1.6
麻豆區	47.1	150.2	44.7

下營區	8.4	24.9	7.0
六甲區	12.0	38.9	11.7
官田區	16.2	48.5	14.0
大內區	22.0	61.7	16.8
佳里區	60.7	192.9	57.9
學甲區	16.4	50.5	14.8
西港區	39.0	129.9	38.2
七股區	20.9	67.8	19.0
將軍區	9.5	28.3	7.8
北門區	2.0	5.3	1.4
新化區	421.4	1418.5	426.9
善化區	109.5	335.7	99.9
新市區	344.2	1143.2	356.6
安定區	101.0	340.2	102.6
山上區	33.2	99.6	28.2
玉井區	7.7	24.3	6.8
楠西區	1.6	4.8	1.4
南化區	2.6	8.1	2.4
左鎮區	12.3	34.4	8.8
仁德區	134.3	386.6	118.0
歸仁區	88.6	293.9	91.7
關廟區	24.6	84.8	25.2
龍崎區	4.1	11.5	3.0
永康區	2206.4	6596.2	2113.5
東區	946.1	2629.2	785.6
南區	396.9	1167.7	331.2
北區	1110.2	3111.6	897.2
安南區	1263.3	4222.5	1277.7
安平區	320.4	885.8	271.9
中西區	498.4	1351.1	372.8
總計	8329.5	25091.9	7595.3

表 2-2-2-8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台南市各區最多可能無居所人數
(以夜間每人平均使用之居住面積 50m²/人)

新化斷層 地震事件 行政區	住宅 1 類損壞之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m ²)		該地震事件下無居所人數 (人)	
	至少中度損 壞	至少重度 損壞	短期	中長期
新營區	12625	686	252	14
鹽水區	3799	231	76	5
白河區	2151	113	43	2
柳營區	3510	231	70	5
後壁區	1153	57	23	1
東山區	1110	59	22	1
麻豆區	15904	1136	318	23
下營區	3549	238	71	5
六甲區	6449	436	129	9
官田區	11011	790	220	16
大內區	6602	721	132	14
佳里區	25366	1984	507	40
學甲區	6611	477	132	10
西港區	17451	1724	349	34
七股區	6987	612	140	12
將軍區	3355	235	67	5
北門區	355	21	7	0
新化區	165749	29492	3315	590
善化區	63518	6654	1270	133
新市區	170348	27544	3407	551

安定區	50031	6240	1001	125
山上區	9644	1243	193	25
玉井區	3240	237	65	5
楠西區	416	25	8	0
南化區	512	33	10	1
左鎮區	2480	292	50	6
仁德區	59795	5761	1196	115
歸仁區	40680	3671	814	73
關廟區	10384	853	208	17
龍崎區	508	42	10	1
永康區	954792	153886	19096	3078
東區	368598	43050	7372	861
南區	152675	16990	3053	340
北區	419917	58649	8398	1173
安南區	585356	93812	11707	1876
安平區	136515	14727	2730	295
中西區	186961	23674	3739	473
總計			70202	9932

三、坡地災害

(一) 災害特性：

1. 災害潛勢

依各地之自然環境所具有潛在致災條件，所作之災害可能性評估，如評估最大地表加速度、土壤液化潛能等。

2. 危險度

根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各地區工程結構物分佈和人口在不

同時段的分佈等，推估各地區災害的程度和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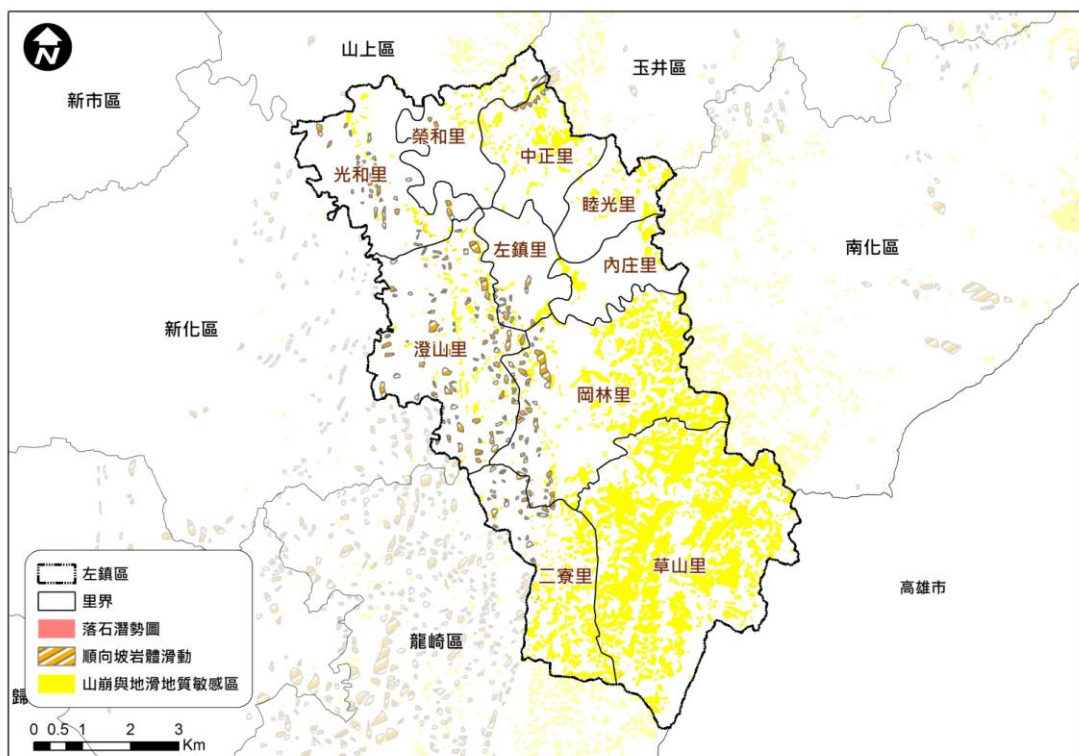
3. 境況模擬

根據歷史性地震、活動斷層的分佈等資料，擬定可能發生的震央位置、規模和深度，並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和危險度評估。

(三)坡地災害規模設定

臺灣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山坡地開發利用需求逐漸升高，然而早期山坡地開發未有明確法規規範；或因開發不當之人為因素及颱風、瞬間豪雨或地震等自然因素影響，導致坡地災害頻傳、生命財產損失慘重。坡地災害有許多是人力可以預防或避免的；甚至有些坡地災害肇因便是人為所造成的。不論是前者或後者，都可藉人為方法削減坡地災害的範圍、規模、數量及損失。採取坡地災害預防措施，能減少的損失常常達到防災經費的若干部，更突顯出坡地災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

左鎮區為臺南市的山地區域之一，區內山地偏佈，因此區內土石山崩及路基塌陷等坡地為主要之災害類型。因坡地災害所造成之道路阻礙或基流失，經常會造成交通中斷，甚至造成社區及區里之連絡道路對外中斷，而衍生後續災後救援問題。



(四)坡地災害的種類

一般常見的坡地災害種類可分為下列四大類：

1. 岩坡滑動

(1)翻覆破壞

地層面或不連續面之傾角與坡面之傾向近乎垂直或相反，且該地層面或不連續面呈現張裂現象，岩塊容易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沿此不連續面向下翻倒、墜落，稱之為翻覆破壞。

(2)楔形岩塊滑動

楔形岩塊係指坡地之地層被三組不連續面切割成獨立之岩塊。當坡面內之二組不連續傾向之交線與坡面傾向一致，加上岩體內水壓增加或地震作用而造成不連續面抗剪強度無法抵抗滑動力，該楔形岩塊沿此交線向下滑動便稱為楔形岩塊滑動。

(1)順向坡動滑動

順向坡指岩層面或其他規則且具延續性之不連續面大致與坡面同向。具有順向坡構造之坡體因受地下水上升力、地震力作用影響或砍腳而沿層或不連續面產生向下滑動之現象，便稱為順向坡滑動。

2. 土坡滑動

由土壤地質材料組成的坡體常坡度陡峭、外力、地震作用或水壓增高而使土壤強度降低，進而產生向下滑動的現象。土坡滑動常因坡度陡峭、雨水入滲及地表的侵蝕、沖刷作用而使破壞範圍延伸加大。

3. 落石

落石係指單獨或數個岩塊自陡坡高處發生破壞後產生向下墜落，主要成因為坡度陡峭且不連續面將岩層分割成單獨之個體，獨立岩塊再因重力或地震力作用向下掉落。

4. 土石流

土石流係泛指土、石與水混合後形成一種集體運動之流動體，其主要成因包括：上游堆積豐富的土石材料、適當的地形坡度、充分的降雨條件、堆積地質材料的不穩定性。土石流之發生係在陡峻的溪谷或斜坡面上崩塌土石或經風化之礫石、岩屑等堆積土層，在山洪暴發、地表逕流或土層地下水位上升等作用之下，失去原有安定狀態，土砂礫石伴隨著洪流在重力作用下，沿著溪床或自然坡面形成的一種高濃度集體流動現象，其主要特徵為流速快、泥砂體積濃度高，高沖蝕力，遇阻礙不繞流而產生直接撞擊，破壞力極大。

(五)坡地崩坍之前兆

1. 邊坡上樹木傾斜。
2. 坡頂或坡面出現張裂縫。
3. 坡面出現沖蝕孔或管湧。
4. 擋土牆移位或開裂。
5. 坡面或坡趾突出。
6. 坡腳平地隆起。
7. 經常出水之排水孔突然停止出水。
8. 監測或預警系統顯示出加速之位移。

(六)坡地災害的防患

一般認為多數的坡地災害是天災引起，然美國國家科學院出版特別報告 176 號指示；坡地災害的損失常超過震災，80%以上的坡地災害是人為因素造成，人類才是坡地災害的最大製造者。

影響坡地穩定性的人為因素有：開闢山區道路、超限使用山坡地、濫砍濫伐、鄉邊坡保護不足或不當。道路選線不當、住宅地區選址不當（如谷口、危坡下方），難免發生災變，緊急應變能力不足或心存僥倖，更常常使原東可避免的災難發生。故坡地開發評估階段時即須拋開「人定勝天」的既有想法，須建立「人應順天」之觀念。應依據自然條件慎選工址以避災，且開發施工亦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儘量避開潛在不穩定地區，切記「防災勝於救災」。

四、其他災害

(一)生物病原災害

1. 災害特性

生物病原藉由接觸空氣、水或媒介物而傳播蔓延，近年來，因國際交流及經貿旅遊頻繁，使感染源得以快速移動，且因環境改變等因素，使發生大規模傳染病疫情流行之威脅潛勢增加。生物病原的種類包含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蛋白質等，因各具不同的生物學特性、致病機轉及傳播管道，故防治措施亦不同。此外，生物病原災害還有可能因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隔離管制難以執行及社會大眾認知不足而引發恐慌，而災害規模亦會受上述狀況影響。生物病原災害特性包括：

- (1) 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社區內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可能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 (2)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物大量死亡，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影響民生；或因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引起社會恐慌及經濟衰退。
- (3) 為控制生物病原災害，需即時採取的防制措施遽增，可能造成防疫人員不足以因應、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儲備量不足或無法迅速提供，甚至疫區中有大量居民需安置，或缺乏合適的健康接觸者檢疫場所。
- (4) 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有時難以即時確認病原，或傳染途徑尚須調查，甚至環境受污染而難以復原。

2. 災害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

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為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的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衛生福利部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有關各類法定傳染病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項目為準)。

(二)動植物疫災

1. 災害特性

近年來隨著人口成長對糧食需求增加，進而促進畜禽水產業蓬勃發展，並由於交通運輸便利，使得人員、器械物品、動植物等相關產品密切往來及交流，各類動植物疫病發生及傳播機率隨之增加，現今地球村之時勢，疫情已無國界之分。一旦國內未曾發生之重要動植物疫病入侵後大範圍傳播，或國內既有重要動植物疫病蔓延成災，均直接影響農畜禽水產業之生產及產銷供應，造成國內消費及國外貿易重大經濟衝擊，短時間內難以復原。若發生之動物疫災具有危害人體健康之人畜共通性質，除前揭影響擴大造成產業崩盤，並同時引發人體健康維護之公共衛生議題，時常衝擊民生健康及國家正常運作，造成重大損失，需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等合力統合人力物力資源救災，以利於短時間控制疫情，降低衝擊與損失。

2. 重要動植物疫災簡介

(1)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ASF)

豬隻感染非洲豬瘟，本病侵害網狀內皮系統，感染後期豬隻因出血性休克及肺部過多滲出液而昏迷進而導致死亡。本病主要透過野豬、豬隻間接觸、人員、工具及廚餘等方式傳播，無疫苗可供防治，發生國家僅能採取撲殺策略防止疫情擴大，對豬隻產業影響極大。我國雖無疫情，惟歐洲國家持續發生，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2) 口蹄疫 (Foot-and-Mouth Disease, FMD)

口蹄疫是一種急性具高度傳染性之病毒性疾病，主要感染偶蹄類動物（豬、牛、羊及鹿）。由於本病可經由接觸及空氣傳播，為世界各重要畜產國家高度嚴防之重要傳染病。104 年 5 月 8 日於金門縣首次於 1 牛場 1 牛隻確診 A 型口蹄疫感染案例，因及時採取緊急防疫措施，迄 6 月 9 日共僅 2 病例傳出。至 9 月 10 日未再有病例傳出，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結案。我國臺灣、澎湖及金門於 106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為施打疫苗非疫區。

(3) 立百病毒感染症 (Nipah Virus Infection, NVI)

1998 年 (民國 87 年) 10 月馬來西亞發生疑似日本腦炎之病例，至 1999 年 (民國 88 年) 證實為一種新興之人畜共通傳染病—立百病毒所造成，當時導致馬來西亞約 100 人死亡並撲殺 90 多萬頭豬隻，造成產業及社會重大損失。立百病毒在豬隻引起高傳染性低死亡率急性疾病，主要造成豬隻呼吸症狀，而狐蝠 (*Pteropus vampyrus*) 已被證實為自然之保毒動物。感染本病毒豬隻不論是否有臨床症狀，皆可經由口鼻分泌物排出病毒進而傳染至其他動物。本病在人類感染症狀為腦炎，且常引起患者死亡。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4) 牛海綿狀腦病 (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

牛海綿狀腦病 (BSE) 即俗稱之「狂牛症」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原普里昂蛋白質 (prion) 因摺疊 (folding) 錯誤而導致不正常聚集，進而在腦與脊髓造成海綿狀孔洞。病例首先發生在 1986 年 (民國 75 年) 於英國，推測是由於牛隻餵食含有普里昂蛋白質之動物肉骨粉所造成，於 1992 年有 3 萬 6,700 個確定病例。人如果食入患牛海

綿狀腦病之含特定風險物質之製品就有可能感染變異普里昂蛋白質，造成腦部海綿狀病變，稱為「新型變異庫賈氏症」(vCJD)，為新型人畜共通傳染病。牛海綿狀腦病可跨物種感染人，雖然臺灣目前無此病例發生，但其入侵及肆虐會造成嚴重經濟損失及社會民生動盪。

(5) 小反芻獸疫 (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PPR)

小反芻獸疫又稱羊瘟，主要感染山羊及綿羊的病毒性疾病，侵害淋巴組織及消化道上皮組織。本病感染各品種及各年紀山羊、綿羊等，具有高發生率(90-100%)及高死亡率(50-100%)之特性，年幼羊隻感染率及致死率可高達100%。同地區緊鄰飼養之動物，以直接接觸方式或經由咳嗽以短距離飛沫方式傳染，主要經由呼吸道感染。103年至106年疫情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沿海區域如江蘇、浙江及安徽等地，對我國威脅與日俱增。

(6) 高病原性禽流感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HPAI)

禽流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依據病毒對家禽致病性及危害分為高、低病原性，高病原性禽流感發生有高傳染率。典型HPAI常呈現高發病率及急速上升之死亡率，確診後需依現行規定進行撲殺清場及管制措施，以防範疫情蔓延。我國自104年發生新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後，至今尚有疫情發生，我國養禽場密度甚高，對產業發展及社經層面影響甚鉅。

(7) 狂犬病 (Rabies)

狂犬病俗稱「瘋狗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是由狂犬病病毒引起之急性病毒性腦脊髓炎，致死率幾達百分之百。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家畜與野生動物均有感受性。它可藉由咬傷、透過黏膜傷口及器官移植而傳染。一旦出現症狀，短期即可致命，對動物和人構成致命之威脅。狂犬病

曾於民國 36 年自上海傳入臺灣，每年都有人因感染狂犬病而死亡，最高死亡人數是 40 年之 238 人。臺灣於 50 年撲滅狂犬病，曾是全世界少數之狂犬病非疫區之一。但於 102 年 7 月發現鼬獾 (*Melogale moschata*) 狂犬病病例，因即時啟動各項防疫措施，疫情侷限於野生鼬獾及少數溢外 (spillover) 感染個案，並無犬、貓流行情形發生。

(8) 秋行軍蟲 (Fall army worm, F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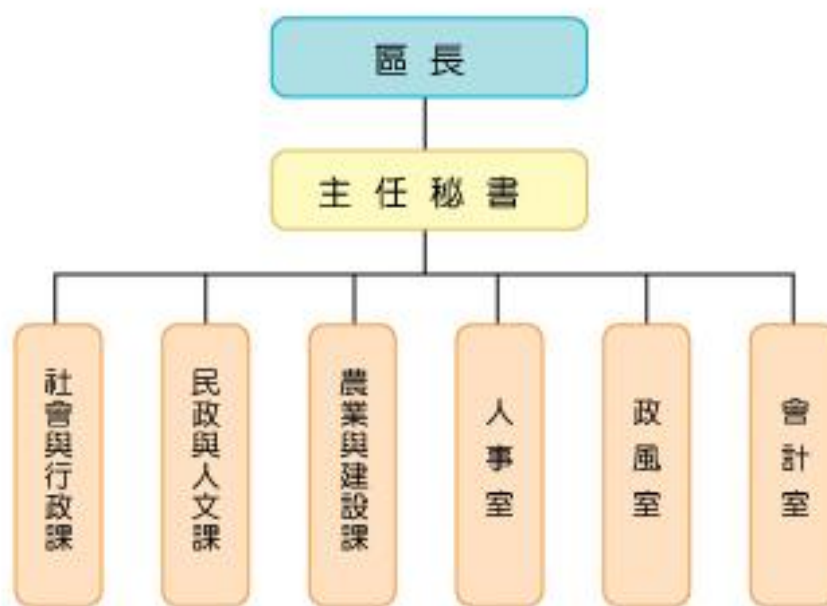
為夜蛾科夜盜蛾屬的一種昆蟲，原產於美洲，可分為兩種亞型，其幼蟲分別以玉米和水稻為主要食物。105 年首度出現在非洲，並擴散至非洲多數國家，對當地玉米等農作物造成嚴重破壞，107 年擴散至印度、南亞及東南亞各國，108 年 1 月，自緬甸傳入中國雲南，同年 6 月擴散至臺灣、韓國濟州島，翌月擴散至日本。

秋行軍蟲之生活史在夏季可於 30 天內完成，雌蟲一生可產下約 1500 顆卵，生活史可分為卵、幼蟲、蛹及成蟲，屬完全變態昆蟲，幼蟲食型廣泛，可取食超過 76 個科、350 種以上植物，其中又以禾本科、菊科與豆科為大宗，自 108 年 6 月於臺灣苗栗飛牛牧場發現首例案例後隨即蔓延全臺，主要發現為害玉米及高粱等作物。

第三節 地區行政架構

左鎮區公所行政組織包括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課室如下圖所示。其各課室主要任務掌職表如下表所示。

左鎮區公所行政組織架構圖



左鎮區公所各課室主要任務職掌表

課室別	主要任務執掌
民政及人文課	掌理自治行政、地政、公墓、公共造產、協辦民防、調解行政、宗教禮俗、環保、掌理兵役、人文有關事項。
社會及行政課	社政、社教、社福、社區文書、庶務、總務、印信、法制、研考、事務管理、勞保業務、資訊管理、掌理財務、財產、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便民服務及不屬於各單位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農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土木工程、都市計畫、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觀光、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協助工商行政管理、產業道路、農路、一般農路新建及管理等等事項。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政風室	政風業務。

第四節 左鎮區災害防救體系

在災害防救體系部份，我國防救災體系為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三級制，彼此互相緊密相連；由於鄉(鎮、市、區)為實施災害應變處理的第一層防線，因此鄉(鎮、市、區)層級地方政府應能夠確實掌握應變搶救之先機來落實各項災害的處理工作。

本區目前已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建立防救災作業體系，設置災害防救會報，災害應變期間，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各組織之架構與運作簡述如後。

一、 災害防救會報

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於每年定期召開防災會報，或於必要時由指揮官指示召開。於災害防救法公佈施行後，區級防災會報業已納入臺南市防災體系建立區層級之防災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由區長率其成員參與救災任務。

二、 災害應變中心

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或經由臺南市應變中心召集人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防災相關業務各單位各自輪班值守於所屬之單位辦公室，遇有緊急應變需求時以電話通報聯絡，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中心人員遞補順位與相關支援協定說明如下。

(一)組成

1. 指揮官：區長。
2. 副指揮官：主任秘書。

3. 執行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4. 成員：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各課、室主管、左鎮區衛生所、新化分局所轄本區各派出所、左鎮消防分隊、台電公司左鎮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新化營業中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二)中心任務

1. 加強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2.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指揮調度及支援事項。
3.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4.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適時傳遞災情、請求上級協助。
5.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三)運作時機

1. 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2. 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區長指示災害防救會報成立。
4. 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四)中心人員遞補順位：本中心成員因故無法從事救災業務，依下列人員順位代理：

1. 區長—主任秘書—民政及人文課長
2. 區長指派之單位內人員
3. 課長指定之相關業務課員
4. 其他配合單位依現行體制指派人員代理

(五)如遇外縣市或鄉、鎮、市災害，基於人道及同胞愛救援災害時，得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或區長同意後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救援工作。

(六)本中心成立後視災害情況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作業。

三、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應變任務，於區長指示業務主管單位負責通報成員進駐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工作時，本區防救災各相關業務單位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待命支援，依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有關緊急應變小組之組成、任務、運作時機與緊急應變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由參與災害應變中心之各相關業務單位主管負責召集組成。
- (二) 任務：依據相關防災計畫，主動蒐集及傳遞災情，並配合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運作時機
 1. 參與各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之各相關單位，應於派員進駐應變中心成立之同時，於自己單位內同步運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災害發生時，在應變中心未運作前，單位主管應主動先於內部運作緊急成立應變小組。
- (四) 緊急應變：配合臺南市政府各單位緊急應變計畫，因應救災需求，本區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救災工作

四、災害現場指揮所

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因災害緊急需求時，成立災害現場指揮所，其指揮官區長任之，災害發生時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隊主管依權責協調處理。有關災害現場指揮所之組成、成立時機、編組任務、運作相關規定等說明如下

- (一) 組成：

指揮官由區長或其他指定人員，但災害發生時尚未抵達現場暫由消防主管或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依權責協調處理。
- (二) 成立時機：
 1. 市府(應變中心)指示成立時。
 2. 視個案災害需要成立時。

(三) 編組及任務：

1. 救災任務組：左鎮消防分隊

- (1)現場救災。
- (2)人命救助。
- (3)義警、消及民間志工人力協調派遣。
- (4)通訊設備。
- (5)救難設備協助申請支援。
- (6)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2. 醫護組：左鎮區衛生所

- (1)開設急救站及傷患後送醫療。
- (2)心理輔導。
- (3)災區消毒協助。
- (4)人數統計。
- (5)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3. 治安組：新化分局與左鎮分駐所

- (1)災區交通警戒管制。
- (2)災區治安維護。
- (3)義警、民防團隊人力調派。
- (4)通訊設備。
- (5)其他警政事宜。

4. 災情查通報組：民政及人文課

- (1)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 (2)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 (3)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 (4)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 (5)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5. 避難收容組：社會及行政課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2) 災民身分認定及收容。

(3) 救濟物資收集、發放。

(4) 罹難者之協助。

(5) 其他業務權責事項。

6. 環保處理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1) 廢棄物之處理與放置。

(2) 環境衛生維護及消毒工作。

(3) 災害時危險物品管理。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7. 災害搶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1) 災害搶救(含區道橋樑)機械調派事宜。

(2)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有關建設事項

(3) 危險屋調查及受災建築物設施管理

(4) 營繕工程災害搶救及路燈有關建設事項

(5) 其他有關建管工程及水利業務權責事項。

8. 農業搶作(修)組：農業及建設課

(1) 農、漁、牧、土石流災情查報及通報。

(2)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四) 災害指揮所以現場人員搶救及災害防止為主，任務完成後編組取消，後續工作由相關單位辦理。

(五) 臨時指揮所由本所劃定及設定，成立後採機動性作業至任務完成，由指揮官宣布。

- (六) 災害發生接受通報後，由本所通知人員至現場報到參加救援工作，相關單位及人員平時應建立防救基本資料，以供緊急救援時爭取防救時效。
- (七) 本區人力及物力需求，以就近調用爭取為原則，不足或無可調用時，再向鄰近鄉、鎮、市或市政府申請支援。

第五節 左鎮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

左鎮區公所各課室防災業務權責詳如表所示。

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區公所防災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災情 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2.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3.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4.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6. 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各里辦公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指揮中心通報，供應變中心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連繫作業。 2. 協助弱勢族群保全戶之清查。 3. 配合執行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災害 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2. 提供砂包。 3. 道路損毀之搶修。 4.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5.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6. 鷹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7.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8.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農業及建設課	1. 農、漁、牧災情查(通)報及災損補助事項。
支援 調度組	社會及行政課	1.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2. 請求民力支援協調。 3.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及供給事項。 4.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5. 協調人力需求及支援事項。
避難 收容組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1. 災民 避難收容處所 開設與通報。 2.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3. 協助災民疏散作業。 4. 救災物資儲備、運用、供給及後勤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各里辦公處	1. 配合社會及行政課及警政單位進行居民收容事宜。
新聞 處理組	主任秘書 社會及行政課	1. 防災宣導以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2. 各項災民服務及宣導事宜。
財經組	會計室 社會及行政課	1. 辦理有關防救災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2.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支用審核及支付等相關事項。

六、左鎮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

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組分工-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

任務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救災任務組	左鎮消防分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3.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4.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組	新化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2.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3.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4. 辦理警察局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5.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6.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7.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護組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3.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4.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5.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預防事宜。 6.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7.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2.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

任務 編組	單位	權責分工
	區清潔隊	排水溝、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等消毒工作事宜。 3.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4. 辦理環境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5.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6.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7.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8.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 管線組	電力公司	1.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3.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 公司	5. 負責電信輸配、災害緊急搶救與電信復原等事宜。 6.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通作。 7.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 司	1.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 3.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 支援組	臺南市後 備指揮 部、國軍部 隊	1.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2.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第三章 災害共同對策

第一章 減災計畫

一、強化資通訊系統

(一)整合資通訊相關設備(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
2. 配合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進行無線電手提臺通話測試。
3. 結合本區現有供救災使用之通訊管道，如有線電話、行動電話、line 通訊軟體、無線電等，建構本區災情查通報及傳遞系統。

二、防災資訊網建置

(一)建置防災資訊網專區(3-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置並強化本區災害防救專區網頁，刊登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應變動態資訊及防災宣導等資訊。
2. 整合中央及市府防救災資訊網站，建立相關聯結，統整災害防救業務平台。

三、監測及警報系統應用

(一)監測系統應用(3-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用臺南市政府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及使用臺南市水情APP系統，可接收即時預警資訊，以迅速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進行災害應變處置作業。
2. 定期檢討降雨量與致災淹水之相對關係，以利監測與研判分析之用。

四、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3-1-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3. 蒐集區內其他單位管轄之公共建築物耐災能力資料。

(二)道路公共設施定期檢修(3-1-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路樹、道路與交通號誌等)之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3-1-4-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汛期前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五、防災教育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3-1-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3-1-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六、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3-1-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各相關單位

【辦理期程】：每 2 年修訂一次

1. 配合市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邀集各相關防救災業務單位每 2 年就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該區之災害防救計畫。
2. 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備查後於區公所網站公布以供市民查詢使用。

七、相互支援協議之訂定

(一)與其他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1-7-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與其他行政區各依需求彼此相互簽訂支援協定(包含物力、人力、物資、機械)，依據可支援項目，視援助提供者及受援者需求差異選定，並建立可支援清冊及雙方聯繫窗口；其支援辦法依支援項目提供方式訂定。
2. 左鎮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簽約對象	連絡電話	生效日	到期日	期限
山上區公所	06-5781801	109. 03. 01	112. 03. 01	3 年
玉井區公所	06-5741141	109. 03. 01	112. 03. 01	3 年
新化區公所	06-5905229	109. 03. 01	112. 03. 01	3 年
南化區公所	06-5771513	109. 01. 01	111. 12. 31	3 年
龍崎區公所	06-5941326	110. 01. 26	111. 01. 25	1 年

(二)與民間團體簽訂相互支援協定(3-1-7-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簽訂之支援協定，內容包含請求民間團體可支援提供類別，並建立清冊以供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出具體請求支援與數量。並建立聯繫窗口，以利申請支援聯繫。
2. 左鎮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合作單位名稱	合作單位地址	支援項目	支援起訖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左鎮教會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128 號	3 個房間	109.04.01-111.03.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岡林教會	台南市左鎮區岡林里 47 號	3 個房間	109.04.01-111.03.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澄山教會	台南市左鎮區澄山里 116 號	5 個房間	109.04.01-111.03.31
噶瑪噶居寺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91-2 號	1 個房間	110.01.01-112.12.31
三井商店	台南市左鎮區榮和里 52 號	提供熟食	110.01.01-112.12.31
椰子林土雞城	台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112-1 號	提供熟食	110.01.01-112.12.31
銘滿便當	台南市新化區民生路 55 號	提供熟食	110.03.15-111.03.14
福來土木包工業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路 3 段 622 巷 70 弄 23 號 1 樓	發電機	109.04.01-111.03.31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防災體系建置

(一)防災體系建置(3-2-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 1.訂定本區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電話、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工及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等事項。
- 2.年度遇較大災害事件時，可利用災害應變工作會議檢討災害防救體系之改善因應作為，並記錄災害各事件應變及檢討改善作為。
- 3.評估應變人力及物資需求，結合鄰近行政區或民間志工團體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防救災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3-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汛期前

- 1.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 2.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 3.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 4.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各開口契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中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設備、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功能。
 7. 逐年充實消防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及無線通訊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3-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汛期前

1. 策訂民生物資調配作業執行計畫，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儲備、運用與供給，**並考量不同性別、年齡者之使用需求裝備**。
3. 救濟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三、災害防救人員編組與整備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3-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值班表、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機制(3-2-3-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四、設施及設備之檢修

(一)維生管線維護檢修(3-2-4-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管線單位確實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汰換老舊管線，並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
2. 各管線單位依災害模擬分析之高危險潛勢結果套疊各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其位於高危險潛勢之管線，需擬訂檢測及補強計畫。
3. 建立災害應變搶修標準作業流程，並參與區公所辦理之實兵演練或兵棋推演，加強單位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搶修能力。

(二) 水利設施維護檢修(3-2-4-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每年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讓廠商於防汛應變期間可支援進行搶險應變工作。
2. 定期派員巡檢抽水站、雨水汙水下水道、中小型排水設施等水利設施原有之功能，以維持運作正常。

(三)道路橋梁維護檢修(3-2-4-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每年辦理道路及路燈緊急搶修開口契約。
2.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道路及路燈設施改善工程。

(四)環保清潔設施維護檢修(3-2-4-4)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清運車輛之維護設施、保養及防護工作。

五、避難救災路徑規劃

(一)避難疏散路線規劃(3-2-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範圍規劃緊急避難道路系統。
2. 設置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指示標誌。
3. 執行緊急救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維護管理。

六、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3-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更新災害應變中心聯絡清冊，事先指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連繫之暢通。
3. 定期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含 EMIC 救災資訊系統、災情查通報等項目。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之軟、硬體設施(3-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檢討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通訊軟硬體設備，並隨時擴充及充實其效能。
2. 因應大量報案話務，檢討擴充災害應變中心電話系統。
3.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有備用電源或發電機，以供災害應變臨時電力中斷使用。
4. 定期測試及維修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資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3-2-6-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所在建築物應有足夠的防洪及耐震設計，並備有緊急自動發電系統。
2. 為確保災時應變工作之執行，可規劃災害備援中心，於災害應變中心受損時，可立即轉移至備援中心繼續運作，以健全災害防救體系運行。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資料蒐集、分析研判與災情查通報

(一)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3-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本區災情查通報作業規定，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有災情傳出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並通報本區各編組單位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2. 針對大量災情案件通報，建立多線受理通報專線，有效進行案件分流。
3. 建置本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包含無線電、衛星電話及視訊會議系統等，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於有線電話通訊中斷時，維持災情通報管道。
4.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之應變處置情形應回報至災情查通報組進行彙整呈指揮官。
5. 指揮官工作會報時，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市府災情分析研判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二)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3-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整合災害應變中心提供之防救災措施等資訊，在本所網站或跑馬燈進行發布。
2. 為即時回應新聞媒體報導，建置媒體新聞監看機制，遇有媒體報導本區災情時，應通報災情查通報組進行查報，如有訊息錯誤將更正災情報導。

二、受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3-3-2-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災情查通報組接受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2. 由災情查通報組彙整災情現況，呈指揮官決策進行劃定受災區範圍，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3. 隨即通報新聞處理組公告於本所網頁及跑馬燈加強宣導，並通報警察機關圍封鎖線，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並執行受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秩序維持。

(二)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3-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收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3-3-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緊急搶修與救援

(一)緊急搶修與救援(3-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執行災中緊急調用機械(如小山貓、挖土機)進行搶修作業。
2. 向國軍單位敘明災害性質、災害地點、所需兵力及機具數量等項目，填具「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向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兵力及機具出勤支援。

四、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3-3-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2.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3. 由區公所、里鄰長、消防分隊及警察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3-3-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運輸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以及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調用客運業者或國軍車輛，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車輛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

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契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3-3-4-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緊急**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各緊急**避難收容處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民眾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適當地點進行災民安置。
 - (2)收容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支援調度組辦理物資採購事宜。

五、緊急醫療

(一)傷患救護(3-3-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資料情形表」。

(二)後續醫療(3-3-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護人員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及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通報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分，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六、維生機能因應對策

(一)民生救濟物資(3-3-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民生救濟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民生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及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3-3-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擬定之民生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調度與供應，必要時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成立單一窗口並設置專線及指定送達地區與集中地點，受理並統籌外界捐贈之民生救濟物資。
3. 當本區重要物資調度不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申請，以供災民需求。

(三)維生管線設施緊急供應(3-3-6-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華電信：
針對損壞之管線及設施進行緊急修復，以確保災情之通報與聯繫；如於嚴重災區發生電信受損，則依需求搭設電信行動基地台提供臨時救難電話之設立。
2. 台灣電力公司：
依據災區受損現況進行電力調度，如設施因震災損壞時，利用電網環路切換轉供，立即恢復非受災區供電，受災區則調派人力、機具積極進行緊急搶修，以利災後迅速恢復民生供電。
3. 自來水公司：

針對自來水輸配管線進行緊急搶修，並注意水源水質安全，原水濁度大於 1500ntu 時，應先煮沸，並通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加強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及臨時供水點現場檢測。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民眾申請救助金(3-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理受災民眾有關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避難收容處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訪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3-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調查符合災害救助金發放標準之受災民眾，並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會計室審核。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3-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左鎮區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3-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3-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3-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3-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依據勞工局辦理短期就業方案，協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提供就業機會宣導。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3-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4. 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搶修(3-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信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察單位。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單位。

(二)民生管線搶修(3-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中華電信、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全力配合災區施工範圍管制及搶修作業。

(三)房屋鑑定(3-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工務局辦理災害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作業。
2. 協助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損壞之紅黃單案件處理。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參加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講習。

四、民間災後重建之媒合與協調平台

(一)防災志工媒合(3-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建立志工人人才分類管理資料庫。
2. 登錄與管理參與災害防救之民間組織。

(二)各界捐贈物資媒合(3-4-4-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災區民眾需求，如有不足者，利用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需求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
2. 規劃與管理各界捐贈物資集中存放地點，並造冊列管。

五、重建區環境消毒與廢棄物處理

(一)環境污染防治(3-4-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水溝淤泥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汙染區之環境消毒及汙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

(二)災區防疫(3-4-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左鎮區衛生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3-4-5-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廢棄物、垃圾、瓦礫等立即展開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六、啟動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提報

(一)災後復建工程提報(3-4-6-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依市府期程辦理

1.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辦理。
2. 配合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規劃之提報、審查、施作等程序辦理。

第四章 風水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自主性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4-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屬本區公所管理權責之公共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應有耐災及減災之考量。
2. 定期檢查、補充、更新所管公共建築物之消防器材、砂包等防災器材。

(二)設施定期檢修(4-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所管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2.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廣告看板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4-1-1-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4-1-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單位應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並加強其耐災設計。
2. 各單位應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管線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4-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維生管線單位應規劃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 各維生管線單位應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緊急供應計畫(4-1-2-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電信公司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災時緊急供電、供水、通訊架設等各項供應措施。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4-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4-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協助都市防災空間規劃之落實(4-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器材(4-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左鎮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是否已加強義消訓練。
 - (2)是否已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加強消防栓等水源之運用。

(三)疫災之防治(4-1-4-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是否擬定室外環境消毒防疫計畫，並備妥足量消毒藥品。
- (4)衛生所是否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4-1-4-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4-1-5-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宣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4-1-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公所及市府相關局處、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4-1-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國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國小或活動中心作為風水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4-1-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參照風水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三)實際規劃原則

避難收容處所為災害時執行避難疏散作業時之主要場所，若

能於平時即做好**避難收容處所**之整備與評估，將可使民眾在災害期間避難時得到良好之庇護。而已選定之**避難收容處所**，需透過宣導或演習之方式來使民眾瞭解，方能在民眾進行自主避難疏散時運用。

1. 現行水災災害**避難收容處所**能量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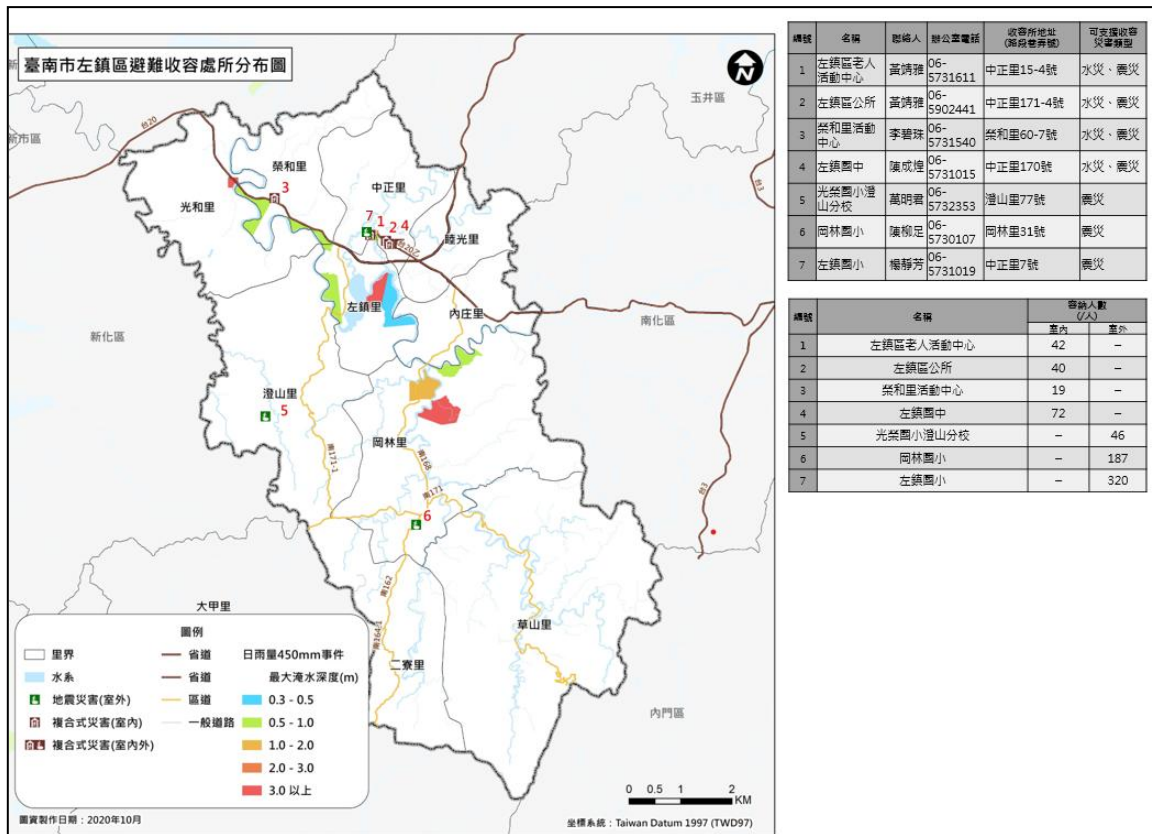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選定之原則係以區公所容易掌握、管理之場所為主，且每次開設皆以固定一處場所集中災民為考量，以方便災民之管理。災前應檢視各**避難收容處所**詳細資訊與收容能量。

2. 已選定**避難收容處所**之檢討

將各**避難收容處所**與各淹水潛勢區位加以比較，則可評估出各**避難收容處所**是否為易受災區，以檢討各收容場所之適宜性。評估方式可透過各**避難收容處所**與日雨量 600mm 事件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分析比較可知，若收容處所位於淹水潛勢區位內，則不適合做為水災災害之**避難收容處所**。

針對可能需要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數進行評估，現實水災災害中較常進行避難收容之災民主要包括 2 個種類，一種為獨居老人或低窪地區實際居住戶，另一種為居住於一樓平房之一般人。評估時可依獨居老人與低窪地區實際居住戶之地址，再依地址座標系統標出獨居老人與低窪地區實際居住戶之位置，並與淹水深度 0.5m 以上之淹水潛勢區位套疊，便可評估出需進行避難之獨居老人與低窪地區實際居住戶之數量，再以相同方式評估淹水住家數，依特定比例(如莫拉克颱風為 10 戶淹水 0.5m 以上住家有 10 人進行避難收容)評估需避難人數。

左鎮區淹水潛勢區位與避難收容處所套疊圖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在水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方式上，避難疏散路線之選擇應充分考量下列因子：

- (1) 各安全避難處所之所在位置與保全對象之距離。
- (2)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居民所熟悉之較大道路。
- (3) 避難疏散路線是否為易積(淹)水或破壞而中斷之道路。
- (4) 避難疏散路線之安全性(保全對象往避難處所移動時，路途中否有遭遇二次災害之可能)。

第二節 整備計畫

本計畫將整備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

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工作，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4-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4月前，逐時檢討更新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汛期前整備各項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水利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9.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4-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5. 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三)災害應變資源整備需求量評估方式

應依左鎮區淹水潛勢評估結果與歷史災害紀錄評估本區遭遇大型淹水災害時可能受災戶數，以 10 戶為單位，則需整備之器材與物資需求量分別如表 4-2-1-1 與 4-2-1-2 所示。

表 4-2-1-1 防救災物資整備需求評估方式表-以 10 戶為單位

項目	罐頭食物 (罐)	乾糧(包)	飲用水 (公升)	睡墊及睡 袋(組)	盥洗用具 (套)	手電筒 (支)
數量	120	120	800	40	40	30

表 4-2-1-2 防救災資源整備需求評估原則-以 10 戶為單位

類別	整備項目	需求量
大型機具	大型抽水機	1
	橡皮艇或管筏	4
	大卡車	0

	水上摩托車	0
	挖土機	0
	警戒索(m)	1,000
設備	救生衣	9
	救生圈	3
	手提擴音機	5
小型機具	無線電對講機	0
	傳真機	1
	衛星電話	1
	移動式抽水機	1
	繩索	100m
防汛備料	已裝砂之砂包	351
	未裝砂之砂包袋	699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4-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4-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現況(4-2-2-3)

本區災害應變作業人員與編組情形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民間組織與志工則已建立可支援團體與配合項目如表所示。

可支援左鎮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組織名稱	聯絡人	電話/傳真	志工 (人)	可提供之救災資源					備註
				捐款	物資	諮詢	關懷	勞力	
蔣揚慈善基金會	譚守馨	06-5746700					√	√	
八德安樂園	吳培彰	06-5732111					√	√	
慈濟功德會	慧敏師姐	06-2792999 0935906249		√	√		√	√	
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邱國輝	0928751153	10				√	√	
左中社區發展協會	林榮昭	06-5731029 0910329283	11				√	√	
內睦社區發展協會	陳忠和	0919527942					√	√	
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羅靜蘭	0919946623					√	√	
澄山社區發展協會	羅超藤	0937363596	10				√	√	
各 界 資 源									

臺南市電氣公會		06-2950997 Fax：06-2950562
旺旺基金會		02-25545453 Fax：02-25501898
富邦基金會		02-2754-8388 # 715
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急難、醫療與喪葬等社會救助	(02)2351-9797 Fax：(02)2391-5175
張榮發基金會	清寒學生助學金業務、贊助團體公益活動。	(02)2351-6699 Fax：(02)2391-5176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4-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左鎮消防分隊及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汛期前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之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4-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左鎮消防分隊、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有線電視業者、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 (2)檢修房舍及清理水溝。
 - (3)牢固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 (4)儲備如手電筒、收音機、糧食、飲水等生活必需品。
 - (5)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 (6)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 (7)注意電路及爐火。
 - (8)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 (9)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4-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主辦、社會及行政課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或配合市府相關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災民收容等各項應變作為。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4-2-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其他課室協辦、並協調其他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擇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水情災害防救模擬演練、工程搶修隊演訓、災情回報、人員編組、低窪地區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4-2-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3. 移動式抽水機之運作狀況檢測。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4-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民政體系。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4-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4-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4-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應變中心設置於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左鎮區圖書館，軟硬體如表4-2-7-1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表 4-2-7-1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向圖、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災情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視訊)、市內電話、傳真機、無線電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4-2-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4-2-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左鎮區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災情查報作業規範可概略表示如圖所示。

災情查報作業規範

執行單位	作業流程
消防單位	<p>一、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現地災情查報及災情救助相關工作。</p> <p>(三)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p> <p>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主動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體系逐級向上陳報。</p>

<p>警察 單位</p>	<p>新化分局暨各派出所：</p> <p>(一)所屬派出員警所傳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消防、民政及人文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p> <p>(二)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里長或里幹事。</p> <p>(三)災害來臨前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p>民政 單位</p>	<p>一、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p> <p>(一)督導所屬各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p> <p>(二)辦理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里災情查報相關事宜。</p> <p>二、里長及里幹事：</p> <p>(一)當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里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區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p> <p>(二)如遇有電話中斷時，則透過消防或警察或民政體系無線電進行通報。</p> <p>(三)各里受災居民可經里長及里幹事通報或自行以電話通知警察局、119 勤務中心、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或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p>

第三節 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4-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4-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各編組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4-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4-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課、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以左鎮區圖書館)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本所一樓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應變中心開設與作業程序可概略表示如前所示。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4-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4-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4-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4-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4-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4-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4-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及警察分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4-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4-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4-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國軍部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4-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各級相關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4-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4-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4-3-7-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4-3-7-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4-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社會及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4-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4-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殯葬管理所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4-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4-3-1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必要時協助建築主管機關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4-3-11-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復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救助金(4-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4-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會計室審核。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4-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4-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4-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4-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4-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4-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4. 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4-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查報應變小組接獲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4-4-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調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緊急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4-4-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4-4-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人事室及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4-4-3-5)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 2.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六)水利建造物(4-4-3-6)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 1.平時即進行轄區內水利建造物調查與列冊。
- 2.於洪水、豪雨過後立即進行水利建造物勘查及受損修繕提報。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4-4-4-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2)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4)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4-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4-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一般廢棄物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一般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4-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4-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4-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節、水災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左鎮區於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上游雨水於本區菜寮溪等暴漲，致菜寮溪沿岸低窪地區內水回堵、積水成災。依 106 年 7 月 31 日海棠颱風為例，菜寮溪平和橋水位站最高水位 25.83 公尺，則菜寮溪沿岸之橋梁淹水漫過橋面不能通行；又如 105 年 9 月 28 日最高水位 27.89 公尺時，光和里活動中心一帶水淹 60 公分高、澄山 1 號橋水淹橋面上 160 公分以上。







左鎮區易淹水橋樑分佈圖

左鎮區 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照片

 <p>左鎮里左鎮橋</p>	 <p>水流東橋</p>	 <p>澄山 1 號橋</p>
 <p>三角潭橋</p>	 <p>平和橋</p>	 <p>民生橋</p>

左鎮區 107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淹水、封橋照片

橋名	107 年 7 月 2 日	107 年 8 月 23 日
民生橋		
草山 2 號橋		
澄山 1 號橋		

橋名	107 年 7 月 2 日	107 年 8 月 23 日
水流東橋		
左鎮橋		
三角潭橋	(無照片)	

左鎮區 108 年 6 月及 7 月豪雨淹水、封橋照片

橋名	108 年 6 月 11 日	108 年 7 月 19 日
草山 2 號橋	 	 

左鎮區 110 年 6 月及 7 月豪雨淹水、封橋照片

橋名	110 年 6 月 21 日	110 年 8 月 1 日
民生橋		
草山 2 號橋	(未淹水)	(未淹水)
澄山 1 號橋		
水流東橋		
左鎮橋		




橋名	110年6月21日	110年8月1日
光和里光山 綜合農路和 德橋		
光和里火龍 果農路水牛 橋	(無照片)	

表 4-5-1-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淹水潛勢區域，由可知易淹水的地區有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等。

表 4-5-1-1 臺南市左鎮區歷史淹水區域表

里名	地點	備註
光和里	台 20 線平和橋旁 光和里活動中心一帶民宅共 11 戶	平和橋自 104 年改建完成後不曾 淹過。但旁邊的住宅於 105 年梅 姬颱風淹水 60 公分以上。
	和德橋	逢豪雨必淹
	水牛橋	逢豪雨必淹
	牛食水橋	梅姬颱風淹水，108~109 年未淹水
榮和里	虎啣橋	梅姬颱風淹水
	枋寮橋	梅姬颱風淹水，108~109 年未淹水
	台 20 線平和橋旁 2 戶民宅	梅姬颱風淹水，106~109 年未淹水
中正里	松仔頂農路	梅姬颱風淹水，106~109 年未淹水
	牛港嶺 1、2 橋	自 105 年起施工改建後無淹水。
	中正里街面左鎮橋	自 105 年起施工改建後無淹水。
左鎮里	中正里街面口社寮橋	自中正里左鎮橋於 105 年改建完 成後不曾淹水。

	南 168-2 線澄山 1 號橋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 160 公分以上，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約 30 公分。107 年 7 月及 8 月淹水約 10 公分。逢豪雨必淹。
	左鎮里本部落左鎮橋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將於 107 年起改建。107 年淹水至部落道路約 100 公尺長無法通行。逢豪雨必淹。
內庄里	南 171 線民生橋附近	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 60 公分以上，106 和 107 年淹水約 15 公分。
	三角潭農路	梅姬颱風淹水 170 公分以上。106 和 107 年淹水約 30~50 公分。逢豪雨必淹。
岡林里	水流東橋	107 年淹水 10 公分，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 20 公分，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 80 公分以上。逢豪雨必淹。
	岡林橋	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 10 公分，105 年梅姬颱風淹水 70 公分以上，逢豪雨必淹。
	溪洲農路	106 年海棠颱風淹水 5 公分
草山里	南 171-1 線草山 2 號橋附近	105~108 年皆有淹水現象。109 年無淹水情形，並由水土保持局補助清淤工程，於 110 年無淹水災情，水位最高距橋面約 30 公分。

(二)水災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淹水潛勢分析結果可知左鎮區之水災災害潛勢範圍包括有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等。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淹水模擬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圍資料中可知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等為水災高潛勢區，故調查轄區內低窪地區實際住宅戶資訊至水災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易淹水範

圍，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群族的區位如下圖，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搶先之規劃。

弱勢群族-左鎮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水災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水災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左鎮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732057-8	(06) 5732590	左鎮區榮和里 7 鄰菜寮 79 之 3 號	

PS: 「◎」表示位於水災高潛勢範圍

第五章 坡地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5-1-1-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處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 設施定期檢修(5-1-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避難收容處所、里活動中心、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與交通號誌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5-1-1-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防汛期前完成區內之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防汛期前完成區內各排水路系統之淤積調查，屬區管排水系統則進行清淤疏通作業，屬他單位管轄之排水系統，則聯繫該單位進行清淤疏通作業。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5-1-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加強其耐災設計。
2. 依據災害潛勢分析結果，選擇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二)管線定期檢修(5-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規劃建各類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2. 加強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三、平時防災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5-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加強各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互助訓練。
4.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圖資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5.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5-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5-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協助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取得與規劃。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5-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消防分隊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是否加強義消訓練
 - (2) 是否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 (3) 是否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

(三)疫災之防治(5-1-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由民政及人文課洽詢相關單位以下工作辦理情形：

- (1) 衛生所是否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 (2) 衛生所是否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5-1-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鄰或里為單位之廢棄物處理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應用風水災害規模設定圖，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3.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5-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關各類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時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
4. 社區平時應準備簡易救災器材，包括臨時擋水設施、移動式抽水機、簡易挖掘工具等。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5-1-5-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加強社區民眾、里鄰防災觀念，並協助實施里鄰互助訓練。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於災時優先進行救援及協助。
4.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避難據點與路線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5-1-6-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6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學校、活動中心等可用作避難用途之處所之各項硬體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坡地災害規模設定對象範圍內之人口狀況推估可能避難人數。
3. 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可能避難人數，選定適當學校或活動中心作為坡地災害之避難處所。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5-1-6-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參照坡地災害規模設定範圍與選定之避難處所，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2. 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3. 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4. 替代道路
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工作。
5.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6.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加強防汛期前防救災器材整備(5-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檢修與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以利災時對口機制之正常運作。
 6. 防汛期前補充整理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用具、通訊器材、照明設備、圖表簿冊，每月定期測試相關器材及設備之功能。
 7. 汛期前整備各項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
 8.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與無線電之緊急聯絡名冊。
-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5-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與農作物復耕種子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5. 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5-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1. 明訂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5-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檢討修訂

1.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5-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5-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

各里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內容如下：

- (1)備妥防雨用具。
- (2)備妥保暖衣物。
- (3)收聽廣播。
- (4)遠離遠危險區。
- (5)準備通訊設備。
- (6)準備手電筒、手機電池。
- (7)攜帶重要證件。
- (8)攜帶救生繩、哨子。
- (9)準備急救用品。
- (10)自主性準備約三日糧食。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5-2-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區公所於每年於汛期前，選定一天辦理救生隊、工程搶修隊演訓，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施以湍流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
3. 有關防災演習得由區公所內之任務編組相互配合實施。

(二)防汛演習(5-2-4-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農業及建設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舉辦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災害防救模擬演練、災情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演練)與演練災時之動員人力。

2.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向上通報，包含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五、救災裝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5-2-5-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颱風災害來臨前消防隊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使用之位置。

六、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5-2-6-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民政體系。

(二)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5-2-6-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且需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5-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及相關課室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市府各局處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民政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5-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三) 災害應變中心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現況詳如本計畫第二章第四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如所示，開設機制與人員名冊、

物資清單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災害應變中心既有軟硬體設施一覽表

圖表看板	資通訊硬體設備	軟體設備
物資分佈圖、水災潛勢分析圖、坡地潛勢分析圖、颱風動像圖、避難收容處所分佈圖、應變中心管制表、防災地圖	手持式衛星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內電話、傳真機、無線電	文書處理軟體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5-2-8-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5-2-8-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三)災情查通報與通報系統現況

本區災情查通報系統已整合警察、消防與民政等三大系統，相關機制與人員名冊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第三節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之前置作業(5-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接受民眾災情查報紀錄、電話記錄簿與各里里幹事連絡清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5-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警消單位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5-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四)第二備援中心(5-3-1-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應有第二備援中心(以左鎮區圖書館)之設置與規劃，以備於災害來臨時區公所本身因受災無法運作執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需。

(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現況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運作詳如本計畫 2-2 節，應變中心設置於一樓左鎮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與運作方式等已於災害應變作業程序與手冊中明訂。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5-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防範治安事故。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4.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周邊實施巡邏。

(二)交通管制(5-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及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並注意疏散滯留受災區域及救災運輸路線之人車，排除疏散幹道障礙。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5-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以協助受災民眾疏散及搶救災車輛、機具進入受災區域。
2.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5-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5-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5-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消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5-3-3-4)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政單位及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5-3-4-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5-3-5-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 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5-3-5-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經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5. 避難者原則上以統一之交通工具接運，避免因私人交通運輸工具阻斷道路或影響交通。

(三)緊急收容安置(5-3-5-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

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 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 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 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5-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5-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並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使民眾獲得方便有效的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5-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5-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5-3-8-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收容處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5-3-9-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5-3-10-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指紋，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二)罹難者相驗(5-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5-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5-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

人員調配)等事宜。

十二、文化古蹟搶救

(一)規劃文化、古蹟地區之避難動線及適當避難空間 (5-3-12-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市府文化局針對文化古蹟規劃疏散逃生動線。

第四節 復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救助金(5-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聽取受災民眾意見，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二)災害補助金之核發(5-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倘災民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全倒或半倒慰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會計室審核。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5-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5-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5-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5-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5-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3.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5-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政風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4. 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5-4-3-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 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分局。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分局。

(二)民生管線(5-4-3-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查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電力、電信、自來水營業處前往處理。

(三)復耕計畫(5-4-3-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 不限

1. 對受災之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及農業設施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對農田、魚塢、漁船（筏）、舢舨之損失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相關規定辦理救助工作。

(四)復學計畫(5-4-3-4)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學校如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應安排就讀教室。
4.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5.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6.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五)房屋鑑定(5-4-3-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含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建物安全鑑定。
3. 召開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築物安全鑑定講習。

(六)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5-4-3-6)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集相關單位專案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或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5-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里於颱風過境後每日彙整受災地區清理消毒工作調查資料通報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
 - (1)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2)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 (1) 淹水地區。
 -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3)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4)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 災區防疫(5-4-4-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或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及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廢棄物清運(5-4-4-3)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一般廢棄物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一般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5-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與評估短期安置方案。
2.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
3.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4.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7.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8.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5-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5-4-6-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區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節坡地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左鎮區為臺南市的山地區域之一，區內山地偏佈，因此區內梅雨季節及颱風來襲常挾帶充沛雨量，時因連綿豪雨，造成土石山崩及路基塌陷等坡地為主要之災害類型。因坡地災害所造成之道路阻礙或基流失，經常會造成交通中斷，甚至造成社區及區里之連絡道路對外中斷，而衍生後續災後救援問題。

表 5-5-1-1 中為公所紀錄之歷史坡地災害潛勢區域，圖 5-5-1-1 為歷史坡地潛勢區域分佈圖，由圖中可知易坡地潛勢區域地區有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睦光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及澄山里等 10 里。

表 5-5-1-1 臺南市左鎮區歷史坡地潛勢區域表

里名	地點	備註
光和里	光山道路、光和綜合農路、旺萊宅農路、枋寮農路、虎啣農路	次嚴重
榮和里	後坑農路、松仔頂農路、山仔頂農路	次嚴重
左鎮里	南 168-2 線道路、摔死猴農路、楠仔埔農路、牛稠內農路、瓢瓜園農路、湖底農路	次嚴重
中正里	左鎮加油站附近坡地、牛港嶺農路、旺萊坑農路	次嚴重
睦光里	台 20 線竹坑路段坡地、山腳農路、竹坑農路、彎芎湖農路、埤內農路、內庄農路	次嚴重
內庄里	內庄農路、三角潭農路、下埔農路、蜂巢坑農路	次嚴重
岡林里	南 168、171 線沿線坡地及大谷山附近坡地、南溪洲農路、暗山埔農路、溪洲農路、園頂農路、岡林農路、三角堀農路、媽祖坑農路、滴水農路、山谷溝農路	最嚴重
草山里	南 171-1 線沿線坡地、南勢溝農路、塩水坑農路、青瓜寮農路、草山農路、坑內農路、中寮農路、洪水泉農路、石曹農路	最嚴重
二寮里	南 171 線沿線坡地、草坵農路、烏樹林農路、海土坪農路、柑子園農路	最嚴重
澄山里	南 168-2 線過嶺路段及沿線坡地、岡林農路、風空農路、岡林產業農路、大寮農路、大山埤農路、風櫃嘴農路、谷溪農路、澄新農路、三崁仔農路、光山道路、山豬嶺農路	最嚴重

(二)、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潛勢與規模設定中之坡地潛勢分析結果，在重現期圖可知左鎮區之坡地災害潛勢範圍包括有光和里、榮和里、左鎮里、中正里、睦光里、內庄里、岡林里、草山里、二寮里、澄山里等 10 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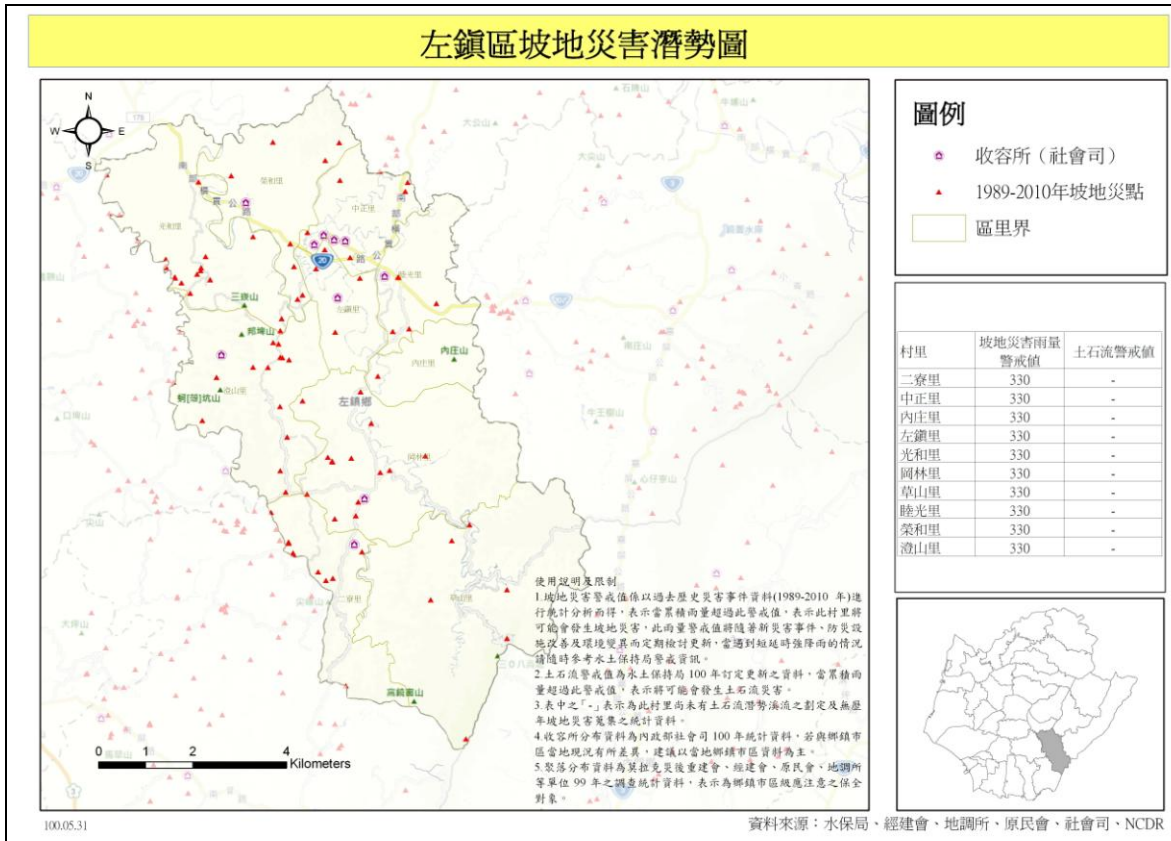


圖 5-5-1-1 臺南市左鎮區歷史坡地潛勢區域分佈圖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弱勢群族-左鎮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坡地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坡地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左鎮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732057-8	(06) 5732590	左鎮區榮和里 7 鄰菜寮 79 之 3 號	◎

PS: 「◎」表示位於坡地高潛勢範圍

第六章 地震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本計畫將減災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公共設施防災對策、維生管線防災對策、災害防救宣導、二次災害之防止、社區防災、防救災空間規劃、災害應變資源整備、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災害防救知識宣導、演習訓練、各類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避難場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建置與支援協議之訂定等項目，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公共設施防災對策

(一)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6-1-1-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設施定期檢修(6-1-1-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橋樑、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須於平時定期督導其相關設備之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加強道路公共設施(路燈、行道樹等)防災檢查。
3. 加強臨時建築物(工寮、圍籬與鷹架等)之防災檢查。

(三)防汛設施定期檢修(6-1-1-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二、維生管線防災對策

(一)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6-1-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各事業單位定期辦理維生管線之檢修與維護，如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
2. 各事業單位依發生地震災害模擬結果及考慮各項維生管線所在位置，協請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3. 農業及建設課通報各事業單位之針對維生管線相關設施毀損現象，提供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

(二)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6-1-2-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迅速可靠的災情通報系統。
2. 建立妥善之震災應變體系與標準作業程序。
3.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三、地震防災教育訓練與宣導

(一)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6-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左鎮消防分隊及各機關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各機關、學校及各公共場所之教育宣導。
2. 結合民間與企業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3.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升國民防災意識。
4. 區公所人員、鄰、里長與其他相關人員應有定期的防救災教育訓練。
5. 加強鄰、里民眾之防災觀念，並實施鄰、里互助訓練。
6.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如志工團體、自主性防災社區等。
7.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及運用災害潛勢模擬等資料，選擇適當地區做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8. 應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及手冊。

(二)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6-1-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區內之各任務編組為於災時能順利完成所屬之任務，應定期舉辦地震講習，以溝通其觀念。
2. 講習內容應包含建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方案、重大災害現場搶救處理程序、區級防災會報之編組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及災害查報與通報系統等相關事宜。

四、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6-1-4-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2. 避難收容處所據點規劃。
3. 防災據點規劃(警消單位、醫療單位、警察單位及物資存放點)。

(二)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6-1-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義消訓練
2. 充實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3. 增設消防栓及滅火設備。

(三)疫災之防治(6-1-4-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所擬定之防疫相關作業要點及傳染病情通報作業要點進行疫災之通報。
2. 衛生所於災前應依市府所擬定相關之消毒防疫計畫，備妥足量之消毒藥品及疫苗。
3. 對於病媒蚊指數較高之區域，應加強孳生源清除及複查等措施。

(四)廢棄物之處理(6-1-4-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立以里鄰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災區環境之復原。
2.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

五、自主性社區防災

(一)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6-1-5-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教導居民瞭解所居住地點及附近環境狀況，並選擇示範區域，實際教導民眾有地震災害防救災知識及觀念。
2.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3. 教導社區居民於災害發生後，完成日常用品、設備、簡易救災器材之準備作業。

(二)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6-1-5-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左鎮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社區居民應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企業團體所舉辦的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應掌握地區內獨居老人、重大疾病者或醫療院所患者名冊。
3. 社區災害防救組織平時應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加強初期災害的防止、人員救助及避難等各種訓練及實施演習，並邀請當地居民參與。

六、防救災路線與據點規劃

災害發生時，為了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必須針對避難路線與據點進行規劃，以確保災時民眾能於短時間內進行疏散避難至安全的場所。

(一)避難據點規劃(6-1-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 1-6 月

1. 掌握並更新轄內公園、空地、農地、國中小、活動中心等可用作地震災害避難用途之各種場所之相關資訊，包含建物規模、可用面積、設施設備狀況等。

2. 以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對象與可能災害程度，推估轄內各地區之可能避難人數。
3. 因應地震災害之特殊性，避難據點可分為臨時、短期與中長期收容場所。因臨時避難時，災民可能擔心餘震影響房屋倒塌而不敢進入室內避難，此時若以平坦開放空間如空地、公園、農地、廟宇與活動中心等為臨時據點避難，在心理上較為安心，但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考慮到災民生活需求，則空地收容的生活水準並不如屋內理想。因此在進入短期及中長期避難收容時，應以中小學校之室內空間收容為主，公園農地為輔。
4. 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二)防災路線規劃(6-1-6-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每年 1-6 月

1. 參照上述避難據點之規劃成果，完成下述三種防災路線規劃。

(1)救災道路

救災道路為指定路寬 15 米以上之主要聯外道路，為第一層級之防救災道路，為使救災工作順利進行應對緊急通道之人員及車輛實施通行管制，讓實施救災物資運送及支援救災之人力、物資，能在最短時間內抵達災區或避難據點。

(2)避難道路

避難道路為指定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其規劃即以人可以行走原則，以救災主要道路為主軸，將未劃分之道路，劃分為更細緻之路網，盡量避免與主要道路重疊。

(3)替代道路

- (4)替代道路即指當災害發生後，救災道路與避難道路皆因災害而造成阻斷時，替代道路即立即進行救災、避難與運輸之工作。

2. 防災路線之規劃成果應每年檢討並宣導民眾週知。
3. 每年如有新闢道路、橋樑等，需於防災路線規劃中重新納入檢討。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6-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加強整備工作。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預先整備器材。
5. 開口合約廠商名冊整備及通報聯絡機制模擬操作。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有線電緊急聯絡名冊。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6-2-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衣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
5. 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6-2-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明訂地震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二)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6-2-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三)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6-2-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每年檢討修訂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災前防災宣導

(一)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6-2-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社區民眾、組織及企業團體相關災害防救意識與機具操作。
2. 災前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使民眾確實了解災害來臨前準備及注意事項。
3. 利用媒體宣導民眾應準備緊急避難包，包括礦泉水、食物(餅乾、泡麵、巧克力、罐頭)、證件影本、急救用品、粗棉手套、手電筒、收音機等相關用品。

(二)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6-2-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並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2. 建立區公所、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3. 督促所屬人員或協調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等，運用巡邏車、各里廣播系統加強地震宣導。內容如下：
 - (1)保持家中走廊通暢，維持逃生路線。
 - (2)平時備妥急救工具及必要藥品。
 - (3)關閉瓦斯和電源，打開大門出入口。
 - (4)遠離大型家具避免砸傷。
 - (5)遠離大片玻璃的門窗。
 - (6)就近躲到堅固的桌下、床下或大柱子旁，並且用東西保護頭部。
 - (7)不搭電梯，走樓梯才安全。
 - (8)嚴禁使用蠟燭，火柴或其他火種，以免瓦斯洩漏時引發爆炸。
 - (9)自主性準備約三日份的糧食衣物藥品。
 - (10)打開收音機，收聽緊急情況指示及災情報導。

四、演習訓練

(一)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6-2-4-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地震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辦理年度防災業務及教育訓練講習(6-2-4-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完整之地震災害緊急防救體系。
2. 重大地震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3. 地震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三)定期辦理防震演習(6-2-4-3)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平時應進行救災逃生搶救等演習作業等。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災害發生時，各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做最妥善因應措施。

五、各項設施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6-2-5-1)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各消防分隊利用勘災教育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等工作事宜，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訓練操作。
2. 偏遠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3. 消防設施、設備之整備、充實、維修。

(二)設施檢查與維護(6-2-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橋樑與道路設施進行管理、檢修與維護，並定期填寫檢修項目檢查表，列冊管理。
2. 定期對區公所辦公廳舍、里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等重要建物設施進行管理、檢核與維護，並列冊管理。

六、**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6-2-6-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每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區位勘查選定，應依區級地區防救計畫之修正，每年重新檢視相關之區位選定是否有所調整。
2. **避難收容處所**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

(二)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6-2-6-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3年內分年辦理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通報民政體系。

(三)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6-2-6-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收容處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本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市府教育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七、災害應變中心之管理與維護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6-2-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訂定各類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參加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於每年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並重新編組造冊，如有異動，應即時通知市府消防局。
3.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6-2-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八、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6-2-8-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6-2-8-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應變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災區管理與管制、災情蒐集、通報與通信之確保、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

置、緊急醫療救護、物資調度供應、提供民眾災情訊息、緊急動員、罹難者處置與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6-3-1-1)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準備災害應變中心之頭銜牌。
3. 準備應變中心編組名冊。
4. 制訂應變中心進駐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制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6-3-1-2)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民政及人文課長陳報區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廠商、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6-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6-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管理以擴大管制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哨。
2. 執行災區管制，警戒員警應強制勸離災區周邊圍觀之民眾，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及其他不法情事。
3. 由各地警察機關執行受災區域之警戒治安維護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二)交通管制(6-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除疏導交通禁止非救災車輛進入受災區域，並劃設警戒區及記者採訪區。
2. 於接獲災害訊息時，各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單位，應立即派員到達現場實施管制。
3. 絕對禁止災害區外圍有人車進入，但搶救災害之工程車輛、特種車輛及救災、消防車等應優先進入受災區域。
4. 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設定人車疏散指示牌於各重要路口。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6-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災害應變中心應配備小山貓、挖土機等機具。
3. 當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使用開口合約立即進行救災。
4.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6-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左鎮消防分隊、警察機關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6-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或應變中心報告。

(三)災情通報(6-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6-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6-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消防分隊、左鎮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6-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警察機關、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6-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國軍部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軍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4. 有關器材、物資之運輸則依已訂定開口合約支應，遇有非常災害緊急需要，經檢討本身能量不足，可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循災害防救體系，下達指示徵調所需車輛支援。

(三)緊急收容安置(6-3-5-3)

【重要等級】 A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區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 (3)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5.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 (1)災民登記。
 - (2)災民收容。
 - (3)災民救濟
 - (4)調查服務
 - (5)災民遣散
6. 開設收容場所
 - (1)擇定收容場所

-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 (3)管制收容場地
- (4)協助災民安置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6-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二)後續醫療(6-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4.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6-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6-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6-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等相關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本區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

- 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 緊急動員(6-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時協助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 罹難者處理(6-3-10-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殯葬管理所
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6-3-10-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衛生所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6. 依內政部 98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80148569 號函修正「直轄市、縣(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分工辦理。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6-3-1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召集里長、里幹事勘查填報「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通報表」，且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指派專業建築師、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進行緊急鑑定作業，經建築師、專業技師勘查、鑑定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受損建築物經緊急鑑定，有危險堪虞者，立即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並通知建築物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及緊急補強，並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重建。
2. 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辦理都市計畫區外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協調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6-3-11-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維生管線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聯繫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 復建計畫

本計畫將復建計畫之災害防救對策分為災民慰助及補助、災後紓困服務、災害受損地區調查、災後環境復原、設施設備之復原、受災民眾生活復建與地方產業振興，本節將其內容具體分述如下。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救助金(6-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災害救助金之核發(6-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慰問金的準備
 - (1)由業務單協調市府相關局處，並呈報市府預借現金。
 - (2)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救助金發放
 - (1)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 (2)會計室審核。

(三)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6-4-1-3)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6-4-2-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稅捐減免或緩繳(6-4-2-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6-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6-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6-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會計室、政風室、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4. 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6-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查報應變小組接獲民眾通報交通號誌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修復，並通報警察分局。

(二)民生管線(6-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復學計畫(6-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市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學校應依規定辦理。
2. 學校派人了解有無學生受災，並妥善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3.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5. 災情修復及補助經費彙整。
6. 執行校舍復建作業。

(四)房屋鑑定(6-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同里長、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並回報至災害應變中心。
2. 協助市府主管機關徵調之緊急鑑定人員（包括具備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大地技師等專業資格人員）辦理災區建物鑑定。
3.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各里里長、里幹事辦理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6-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2)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6-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6-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一般廢棄物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一般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6-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6-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立長期安置作業：
 - (1)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6-4-6-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五節 地震災害重點防範區

一、防範區域

(一)歷史災害範圍

左鎮區轄內西側為新化斷層所在位置，過去曾造成台南地區嚴重的災害；此外，左鎮斷層亦位於本區東側約 12 公里處，因此地震潛在災害相當嚴重。依照歷史災害記錄，以民國 35 年 12 月 5 日發生的新化大地震造成之歷史災害最為嚴重，新化區震度高達 5 級。經資料收集可知當時的受災區域為新化區之護國里、荊拔里、協興里、及武安里等區域受災嚴重，造成包括橋墩位移、房屋倒塌、土壤液化等嚴重災害；計造成 22 人死亡，29 人重傷，32 人輕傷，房屋全倒 355 間，半倒 237 間[台南縣消防局(2006)]。由於新化大地震發生至今已超過六十年，歷史災害潛勢區域範圍較難確定。若

新化斷層再度發生錯動，災害潛勢範圍可能包含新化區全區。圖 6-5-1-2 為新化大地震歷史災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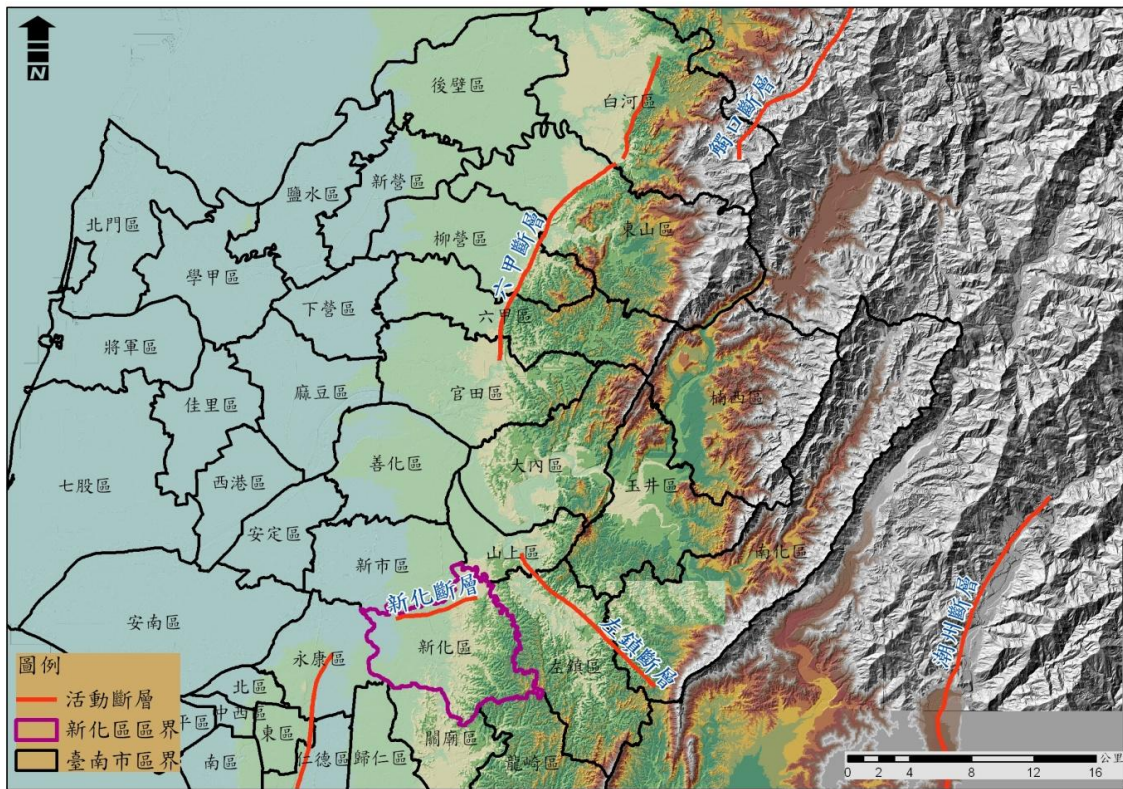


圖 6-5-1-1 左鎮區鄰近活斷層分布圖



新化地震斷層露頭—新化種馬牧場附近



新化種馬牧場內的噴砂(1946.12.27 攝，根據張麗旭等(1947))



新化鎮大目降橋(大目橋，中正路，177 號縣道上)之南端橋身向西錯移 26.5 公分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地震斷層露頭—新化鎮思橋(深坑橋)北側公路(中山路，台 20 號公路)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王宮廟向西傾歪，鎮上太子宮亦於此次地震中倒潰 (1946.12.27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木造榨油廠傾倒 (1946.12.23 攝，根據張麗旭等(1947))



新化鎮護國里三層樓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倒毀 (1946.12.23 攝，陳培源教授提供)



新化鎮思橋(改建後更名為深坑橋，中山路上，台 20 號公路)北端橋拱中央斷裂，斷裂處之北側橋體上升 (陳培源教授提供)。

圖 6-5-1-2 新化大地震造成新化區內歷史災害情形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由上述第二章第二節災害潛勢與規模設定中顯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影響新化區之地震潛勢頗為嚴重，後續利用詳細評估該潛勢所造成之災損與危險度的分級，以作為本區進行防救災計畫之審慎因應。因此根據新化斷層地震事件及觸口斷層地震事件之地震危險度分析結果(考量人員傷亡及建物損失兩大類型)得知表 6-5-1-1 顯示光和里、榮和里為新化斷層地震事件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二里別；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中顯示內庄里、睦光里、中正里與榮和里為左鎮斷層地震事件下分別以權重的分配方式所評估之震災危險度最高的前四里別。

表 6-5-1-1 左鎮區地震災害高危險潛勢里別表

類別	高危險里別
新化斷層地震事件	光和里、榮和里
左鎮斷層地震事件	內庄里、睦光里、中正里、榮和里

二、弱勢族群之掌握

由上述危險度分析中可知睦光里、榮和里、中正里、內庄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里行政區域，故調查轄區內身障福利機構資訊地震災害危險度分析圖資，即可災前整備掌握此潛勢區內之避難弱勢族群的區位如下圖，以利避難收容與疏散、物資與搶救等能量之搶先規劃。

弱勢族群-左鎮區身障福利機構清冊(地震災害評估)

ID	機構名稱	區別	機構類別	電話	傳真	地址	位於地震高潛勢里別
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惠教養院	左鎮區	身障福利機構	(06) 5732057-8	(06) 5732590	左鎮區榮和里 7 鄰菜寮 79 之 3 號	◎

PS: 「◎」表示位於坡地高潛勢範圍

第七章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

第一節 減災計畫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一)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7-1-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利用現場勘查、歷史災情調查等工作，掌握區內可能災害類型。
2. 委託專業進行災害潛勢與特性分析作業或蒐集已有之相關成果，以掌握各類型災害所可能發生之規模與災損。

(二)建立防災資料庫(7-1-1-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針對所蒐集之災害潛勢相關資料，進行防災資料庫之建立。
2. 建立各類災害之災害特性資料庫。
3. 建立各類災害防救或處置之相關資料庫。

二、設施、設備之減災與補強

(一)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所管轄之區公所辦公場所、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築物，擬定地震、火災與爆炸災害等補強對策。
2. 興建交通運輸工程及設施時，應有耐災之考量。

(二)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7-1-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各事業單位應選擇線路設施之適當設置廠址及路徑，並加強防災設計、定期檢驗及維護等工作事項。

三、災害防救宣導

(一)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7-1-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對民眾、社區及民間組織進行各類災害防災宣導，並邀請其積極參與各項災害防救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意識。
2. 運用大眾媒體加強防災宣導，並編印防災宣導資料。
3. 透過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害相關應變知識利用統一窗口發布。

(二)加強全民防災體系(7-1-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里民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之各類防災教育與輔導。
2. 建立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災害防救體系，平日執行災害預防管理工作。
3. 宣導民眾積極參與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並鼓勵自組相關防災組織。

(三)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7-1-3-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防救課程、教育訓練與防災宣導講習。
2.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災害特性與災例分析等課程，使各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瞭解本區各類災害之災害潛勢與特性。
3. 加強義消、義警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之編組與防救災訓練。
4. 加強高層建築物內員工救災演練與消防安全講習。
5. 針對各類災害辦理區域聯防等大型演練。

(四)演習訓練(7-1-3-4)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期程】不限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各類災害之演習，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與人力。
2.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等危險場所之無預警電話測試、沙盤推演測試及現場實地測試。
3. 各廠場應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習訓練。

第二節 整備計畫

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災害搶救設備整備(7-2-1-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各設備所有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各編組單位應加強整備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2.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以保持最佳堪用狀態。
3. 要求救災單位將應急之車輛及裝備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4. 聯繫民間可支援調度之救災團體，使其預先整備器材，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5. 連繫各類開口合約廠商就所簽訂事項進行準備。
6. 逐年充實消防設施、設備及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整備。
7. 逐年充實災害警戒搶救用裝備、器材之整備。
8. 逐年充實災害防救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之整備。
9. 建立警察、消防與民政單位一般電話、行動電話、無線電話等緊急聯絡名冊。
10. 依據可供緊急徵調之機具名單，確認實際可調動之機具與數量。

(二)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7-2-1-2)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民生物資儲備處所一覽表，並依避難人數推估其物資需求量，加以分配管理。
2. 救濟與救急物資包含寢具、被服、生活必需品、飲用水、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糧食等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3. 救濟與救急物資整備，應考量儲藏地點、數量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及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4. 勘查救濟物資儲備地點，確保耐災考量，以避免救災物資受損。
5. 農作物復耕種子儲備及調度，及有關農業權責業務。
6. 建立「受災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完善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特殊身心障礙者災時與平時斷電救援對策。

二、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7-2-2-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各災害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 不限

1.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2. 明訂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
3. 區公所為執行防災業務計畫，並配合市府災害應變中心之指示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平時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4.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5. 聯繫民間組織、志工等工作團體，確立可配合人員、團體及可協助之災害防救工作項目，建立相關資源及聯繫名冊。

三、避難收容處所與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一)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7-2-3-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收容處所**設施之管理與維護，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2.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連絡民政課。

(二)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7-2-3-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本區各級學校

【辦理期程】不限

1.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2.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

3.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區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四、災害應變中心之維護與管理

(一)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7-2-4-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及本區各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條件、動員、編組與撤除時機之規定。
2. 確立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並事先指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單位間之聯繫人員，以確保機關間聯繫之暢通。
3. 參加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小組、安置所等工作人員，應編組造冊，並參加必要之演練講習。
4. 依據災害現況或可能造成相當規模之災害時，設置前進指揮所。

(二)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7-2-4-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與傳遞之硬體設施的補強。
2. 指派專人定期測試維修應變中心內之通訊設備。

五、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強化與更新

(一)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7-2-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警察單位、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擇期辦理

1. 強化災情查報之消防、警察與民政體系。

2. 配合市府與中央需求之資訊，統一制訂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災情查報與彙整表單，加速災時資訊傳遞及掌控災情處理狀況。
3. 將災害查報人員依責任分區之概念予以編組，並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4. 擬訂災情查報作業手冊、規範或標準作業流程，並明訂災情查報之查報與通報重點，供各災情查報人參考與應用。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7-2-5-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協調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每年每月定期辦理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第三節 應變計畫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與運作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7-3-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本區各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7-3-1-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及本區各課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組成單位依指揮官命令，提供人力、機具支援。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各編組人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向應變中心報到。
6.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警察分局副分局長、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所各相關課室人員及本區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三)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7-3-1-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現場指揮所成立時，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二、災區管理與管制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7-3-2-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將民眾確實勸離災區。
3. 交通疏導管制。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

(二)災區治安警戒維護(7-3-2-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劃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
3. 對重點地區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

(三)障礙物處置對策(7-3-2-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去除道路上的障礙物。
2. 進行災區垃圾、廢棄物之清除等工作事宜。

三、災情查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蒐集與查報(7-3-3-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二)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7-3-3-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三)災情通報(7-3-3-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四)通訊之確保(7-3-3-4)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服務中心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四、災害搶救

(一)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7-3-4-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消防分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據救責任醫院分區及跨區支援制度，執行緊急醫療工作。
2. 確認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決定是否須提供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再依現場總指揮官評估事故地點及災情，派遣救護車與救護人員前往搶救。

五、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避難疏散通知、引導(7-3-5-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警察局或派出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消防局、警察局警備指揮車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及警報設備、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或災時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
3. 加強各里廣播宣導與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之通知。
4. 動員公所民政體系之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5. 災民緊急安置收容作業。

(二)民眾與機具之運輸(7-3-5-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國軍部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2. 協調客運業者，於災時動員人車前往災區接運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3. 依實際救災所需，通知各公車業者所需之人車數量、用車時間及救災地點，即時前往接運災區民眾。
4. 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大眾運輸工具支援，進行避難疏散地區民眾之優先調度車輛支援計畫。

(三)緊急收容安置(7-3-5-3)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3.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4.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六、緊急醫療救護

(一)傷患救護(7-3-6-1)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
2. 規劃、設立與運作災區救護站，進行緊急醫療作業。
3.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時將傷患就近送醫急救。
4.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5. 若發生病原為人畜共通傳染病，對參與作業人員及高危險群之民眾進行健康檢查並實施預防性投藥。
6. 與相關單位合作於災區設置洗手消毒站，提供救護人員及畜主進出災區洗手消毒用。

(二)後續醫療(7-3-6-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隨時記錄、彙整傷患人數、傷病情形、傷患緊急醫療救護處置及癒後情形等資料。
2. 對於送醫後無家可歸者由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安排至本區避難收容處所。
3. 災害中死亡者立即由轄區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4. 執行災區巡迴保健服務，持續辦理災時之醫療服務。
5. 積極輔導及重建災區民眾心理，提供免費醫療諮詢服務。

七、物資調度供應

(一)救濟物資供應(7-3-7-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質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二)物資調度供應(7-3-7-2)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事先規劃之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計畫及開口契約，進行救濟物資調度與供應，另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災民救濟物資。
2.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需啟動跨區域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3. 聯繫市府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4. 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八、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一)提供民眾災情訊息(7-3-8-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訊息，得於災時設置專用電話與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災情之諮詢。
2. 於收容、避難場所設置災情諮詢與發佈窗口。
3. 加強民眾災情資訊之通訊設備，以保持保通訊之暢通。

九、緊急動員

(一)緊急動員(7-3-9-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國軍部隊

【辦理期程】 不限

1. 災時協助上級機關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等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2. 對本區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統一動員、指揮、調派。
3.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應依據救災機具表，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4.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5. 填具「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

十、罹難者處置

(一)罹難者處理(7-3-10-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衛生所、殯葬管理所及警察分局或分駐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2. 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3. 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鑑識、法醫人員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
4. 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殯儀館負責，必要時並得徵用民間接屍車輛及人員。
5. 協調殯葬業者，設置臨時安置場所，緊急安置罹難者屍體。
6. 辦理罹難者救助事宜。

(二)罹難者相驗(7-3-10-2)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民、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2. 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3. 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4. 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5.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

十一、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7-3-1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建設課在接獲民眾報案後，立即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派員勘察。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二)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7-3-11-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搶修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聯繫電力公司處理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2. 聯繫自來水公司處理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等事宜。
3. 公共設施工程(含施工中)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等事宜。

第四節 復建計畫

一、災民慰助及救助

(一)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救助金(7-4-1-1)

【重要等級】A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於災後設立受災民眾綜合性單一諮詢窗口，提供受災民眾政府相關補助資訊，協助受災民眾申請。
2. 於緊急安置所設服務處，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受災民眾資訊。

(二)災害補助金之核發(7-4-1-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發放名單確認
 - (1)社會及行政課公佈救助發放對象。
 - (2)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 (3)地政事務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2. 籌措經費來源
 - (1)請會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 (2)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市府申請補助。
3. 慰助金發放

(1) 由社會及行政課發放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救助之救助金、或因災生活陷困之救助金。

(2) 會計室審核。

(三)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7-4-1-3)

【重要等級】 D

【辦理單位】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 不限

1. 視需要由醫生、護士及志、義工組成服務隊，進行社區巡迴健檢諮詢活動。
2.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3. 開設精神醫療門診、心理諮詢、社區家訪等，提供災區民眾醫療服務。

二、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7-4-2-1)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2. 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代為分送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7-4-2-2)

【重要等級】 B

【辦理單位】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當受災範圍較大或受災人數較多時，於財政稅務局分局及服務據點之全功能服務櫃檯增設「受理災害減免」單一窗口，協助收送申請減免案件，減少民眾奔波。
2. 依據財政部公布之災害減免稅捐條件或緩徵措施等相關訊息進行宣導。

(三)協調提供紓困貸款(7-4-2-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市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區長主持再予核撥補助款。

(四)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7-4-2-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參加職訓。
2. 輔導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了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設置災變救助專戶(7-4-2-5)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會計室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市府主管機關指定同意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發布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3.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4. 依管理辦法切實監督支用經費。

三、災害受損地區調查

(一)交通號誌設施(7-4-3-1)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信恢復至常態運作。
2. 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警察單位。
3.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
4. 發現重大交通事故、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警察單位。

(二)民生管線(7-4-3-2)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事業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

1. 依自來水、電力、電信受損情形，協調各權責單位成立處理小組。
2. 協調調度電力、電信、自來水權責單位前往處理。

(三)房屋鑑定(7-4-3-3)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調查與列管，經診斷有立即危險之虞，應通報與協同市府工務局要求所有權人、使用人進行補強或拆除及維護安全使用。
2.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四)水利建造物(7-4-3-4)

【重要等級】C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召集相關課室人員及里長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鑑定講習。
2.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四、災後環境復原

(一)環境汙染防治(7-4-4-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協辦單位】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各支援人力、機具至災區進行清理轉運消毒等工作。
2. 環境清理
 - (1)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 (2)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3. 環境消毒
 - (1)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 (2) 分配消毒藥品至各里。
 - (3) 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
4.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布。

(二)災區防疫(7-4-4-2)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衛生所

【辦理期程】不限

1.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等調查。
2. 疑似病例調查與追蹤。
3.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4.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5. 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廢棄物清運(7-4-4-3)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

【辦理期程】不限

1. 應特別注意淹水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問題。
2.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3. 對於災後一般廢棄物立即展開災後環境清理及消毒工作。
4. 一般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受災民眾生活復建

(一)災民短期安置(7-4-5-1)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擬定短期安置方案。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5. 提供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相關規定。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二)災民長期安置(7-4-5-2)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

1.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2.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種可能替選方案時評估。
3.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4. 協助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長期安置作業：
 -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 (3)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 (4)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六、地方產業振興

(一)地方產業振興(7-4-6-1)

【重要等級】 C

【辦理單位】 農業及建設課、民政及人文課

【辦理期程】 不限

1. 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2. 協助國稅局提供各項受災企業減稅申請書表作業。
3. 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並協助復原工作事宜。

第八章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預算編列與考核

第一節 災害防救執行重點

一、災前減災整備工作

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提升災害潛勢評估，編列預算充實防救災資源、裝備，及監測、預警器材設備，建立防救災資源料庫並定期檢視更新，強化災情查通報機制，辦理應變中心動員測試、狀況推演與災情查通報等應變演練，並落實救災編組訓練、演習。運用救難志工團隊，檢討修訂救災支援協定，加強國軍支援機制，增進村里及社區防災整備，汛期前完成轄區內溝渠、下水道之清淤疏濬；颱風來襲前加強廣告看板、路樹、鷹架之強固或移除等工作。

二、災時救災應變工作

適時開設應變中心，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確定機關權責分工，強化查報通報作業，確實掌控災害情資，及時劃定警戒區域，落實災案追蹤列管。下令執行緊急避難（勸告或強制居民疏散），針對孕婦、洗腎患者、老人、行動不便人員及居住低窪地區之居民等並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業，辦理災民收容安置，高災害發生地區以超前部署搶修機具與人力。

三、災後重建復原工作

災情、災區民眾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及實施，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急救助金之發放，災區民眾之安置，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建立民間志工、捐贈物資、款項分配、運用與管理機制、災民中期安置作業與安置設施、復原重建動員機制、簡化行政程序作業，完成訂定搶修、搶險與復原重建所需相關開口契約。

四、防災重點

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的策略，做到「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超前部署、隨時防災」原則，讓民眾身家安全獲得保障。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民眾，重點在於事前防災與避災，而非臨時疏散撤離。各區辦理演習應包含村里鄰及民間救援組織。由於極端氣候常態化，加上反聖嬰現象，對颱風及其他災害情況的防範工作要加強戒備，必須要求「滴水不漏」，絕不能出狀況。

表 8-1 左鎮區短中長期災害防救具體改善措施建議表

期別	改善對策	建議執行單位
短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應變中心與區行政中心耐震安全無虞。 2. 強化應變中心軟硬體功能。 3. 重新確認最有可能之避難收容點。 4. 製作避難收容地點之收容空間分佈位置圖表，並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辦法。 5. 加強避難疏散之實際演練。 6. 內庄里、睦光里、光和里、中正里與榮和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五個里行政區域。應對此五里製作詳盡的防救災地圖。 7. 內庄里、睦光里、光和里、中正里與榮和里為地震危險度較高的五個里行政區域。調查此五里避難弱勢族群的位置與震災來臨時之適當避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工務局及公所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 2.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3.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4.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 5.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6.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7.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8. 規劃備援災害應變中心。	8. 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中長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區公共建築物耐震詳評的全面評估，若耐震能力不足者，應盡快進行補強設計與施工。確保公共建築之耐震安全無虞。 2. 提升一般建築物的耐震能力。可由獎勵或補助部分補強經費著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 2. 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

第二節 本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

本年度計畫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如下：

一、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計畫內容】

1. 針對屬區公所管理或代管之水閘門、抽水機預佈場所與相關抽水機組等各類防汛設備設施之檢修作業。
2. 屬其他單位管理權責之各類防汛設施，若經目視發現有異常之可能時，則協助舉報所管單位進行檢修。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辦理所管相關設備檢修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1. 人力：農業及建設課既有業務。
2. 經費：依檢修結果提報市府補助相關維修經費。

二、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計畫內容】

1. 持續強化與購置災情查報作業所需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2. 定期檢修災情查報用之資訊與通訊設備。
3. 規劃建置通訊設備斷訊時之備援通訊機制或設備。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藉由中央政府或市府補助經費購置通訊設備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計畫內容】

1.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災時依此要點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2. 應擬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將災中應變可能運用之人員名冊、機具清冊、各類作業程序等資訊彙整其中。
3. 應擬定災害應變時之各類作業程序，並於災時依各程序所述方式執行災害防救與應變工作。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應先測試相關資訊、通訊設備與軟體是否正常運作，故障時聯繫相關廠商將問題排除。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四、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計畫內容】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本區已列入警戒區，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回報市府，立即通知相關人員進駐。
2.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立即由本區各相關課室、課員及相關單位人員進駐。
3. 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隊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並加強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
4. 視情況需要，開口合約對象、國軍、民間團體、義工、企業組織依相關規定辦理召集徵調。
5. 優先進駐應變中心人員應隨時留意新聞、廣播，向值班人員查詢確認情況後主動報到。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颱風期間依擬定之相關手冊與程序進行操作，並檢討相關程序是否需進行修改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五、災情蒐集與查報

【計畫內容】

1. 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里長、鄰長、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
3. 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災情逐級呈報市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平時更新里長等災情查報人員通訊資料並作通聯測試與災情查報簡易演練，災時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六、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計畫內容】

1. 防災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
2. 各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災害後立即聯絡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派員搶救。
3.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處理情形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七、災情通報

【計畫內容】

1. 立即性災害部分應即時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彙整後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
3. 災害應變中心或災救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八、通訊之確保

【計畫內容】

1. 正常通訊：依現有通訊方式傳遞。
2. 斷訊時：災害應變中心與現場指揮所備援通訊設備之架設。
 - (1) 協調中華電信公司新化營業處架設緊急通訊設備。

- (2) 協調消防分隊提供衛星電話。
- (3) 協調警政單位提供警政無線電網。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積極與各單位協調斷訊時之協助事項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九、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計畫內容】

1. 於區公所適當之公務車輛上加裝移動式緊急廣播、警報及強力擴音器等設備，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2. 災前即開放警察、消防與民政系統之無線電專用頻道及電話專線，以利執行避難疏散作業。
3. 加強災害警報網或里鄰廣播系統之架設，藉由警報訊息之發布，使民眾於災前即作出避難疏散之動作。
4. 通知里長與里幹事加強里鄰廣播之防災宣導，並告知民眾避難需要注意事項。
5. 動員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民眾避難疏散勸導工作，並協調警察、消防單位協助進行避難疏散作業。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除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外，另外積極申請補助經費加強避難疏散處所告示牌、避難路線指引牌、防災地圖看板、中英文版防災地圖等設施之建置，加強民眾自主避難之能力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中央或市府提撥經費額度

十、緊急收容安置

【計畫內容】

1. 加強執行**避難收容處所**內災民登記、收容、編管(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傷患災民集中、分配床位與分發寢具等)、服務、救濟、慰問與遣散等事宜。
2. 加強及增設各緊急安置所之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3. 輔導人員應引導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報到。
4.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 緊急安置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 (1)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安置。
 - (2)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 (3)各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避難收容處所**人數通知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1. 加強安置所相關設備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撥經費或申請市府補助經費購置相關設備與物品
2. 積極與民間團體聯繫完成志工協助等協議
3.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設備需求評估結果

十一、救濟物資供應

【計畫內容】

1. 救濟物資及水源、日常必需品之供給，應考量災區人口數量及地區特性，優先儲備，以避免災時物資供應的短缺。

2.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
3. 進行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並調查日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及提供茶水。
4. 呈報災民人數請求發放救濟物資。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二、物資調度供應

【計畫內容】

1.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區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2. 聯繫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等資訊，協調各物品捐贈單位進行援助。
3.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十三、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計畫內容】

1. 建設課在接獲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工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

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

2.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等)、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建設課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 區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及其他工程設施搶修搶險復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4.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礦災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統計彙整傳遞聯繫等事項。

【預計辦理內容說明】

依上述說明辦理相關工作

【所需人力與經費】---

依既有業務辦理，不額外增加人力與經費

第三節 計畫評核與管考

本計畫每年應由市府派員或本區公所主管依表 8-2 之項目與執行程度進行評核，以檢視本區災害防救工作較缺乏之項目與方向。

表 8-2 本計畫執行績效評核表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	共同災害	整合現有資通訊相關設備	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	共同災害	建置防災資訊網站專區	3-1-2-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	共同災害	監測系統應用	3-1-3-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4	共同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3-1-4-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5	共同災害	道路公共設施定期檢修	3-1-4-2	C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6	共同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3-1-4-3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7	共同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3-1-5-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8	共同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3-1-5-2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9	共同災害	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	3-1-6-1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各相關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	共同災害	與其他區簽訂相互 支援協定	3-1-7-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1	共同災害	與民間團體簽訂相 互支援協定	3-1-7-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12	共同災害	防災體系建置	3-2-1-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3	共同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3-2-2-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14	共同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 濟、救急物資儲備、 運用與供給	3-2-1-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15	共同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 人員之動員計畫	3-2-3-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16	共同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 與志工之整備編組 機制	3-2-3-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	共同災害	維生管線檢修	3-2-4-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電力公司 中華電信 自來水公司
18	共同災害	水利設施維護檢修	3-2-4-2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19	共同災害	道路橋梁維護檢修	3-2-4-3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20	共同災害	環保清潔設施維護 檢修	3-2-4-4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21	共同災害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	3-2-5-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22	共同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 與前進指揮所之整 備事項	3-2-6-1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23	共同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3-2-6-2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4	共同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之規劃	3-2-6-3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5	共同災害	災情查通報與分析研判	3-3-1-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6	共同災害	災情發布與媒體資訊更正	3-3-1-2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27	共同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	3-3-2-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8	共同災害	受災區域交通管制及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3-3-2-2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警察單位
29	共同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冊	3-3-2-3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30	共同災害	緊急搶修與救援	3-3-3-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	共同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3-3-4-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暨各里辦公處 警察分局 消防分隊
32	共同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3-3-4-2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國軍消防分隊 警察分局 運輸事業單位
33	共同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3-3-4-3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34	共同災害	傷患救護	3-3-5-1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衛生所
35	共同災害	後續醫療	3-3-5-2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衛生所
36	共同災害	民生救濟物資供應	3-3-6-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37	共同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3-3-6-2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8	共同災害	維生管線設施緊急 供應	3-3-6-3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中華電信 電力公司 自來水公司
39	共同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3-4-1-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40	共同災害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3-4-1-2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會計室 戶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1	共同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 導	3-4-1-3	D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衛生所
42	共同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災	3-4-2-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43	共同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徵	3-4-2-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44	共同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3-4-2-3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45	共同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3-4-2-4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46	共同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3-4-2-5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47	共同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搶修	3-4-3-1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48	共同災害	民生管線搶修	3-4-3-2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中華電信 電力公司 自來水公司
49	共同災害	房屋鑑定	3-4-3-3	C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50	共同災害	防災志工媒合	3-4-4-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51	共同災害	各界捐贈物資媒合	3-4-4-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2	共同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3-4-5-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53	共同災害	災區防疫	3-4-5-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衛生所 左鎮區清潔 隊
54	共同災害	廢棄物清運	3-4-5-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55	共同災害	災後復建工程提報	3-4-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56	風水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 量	4-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57	風水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4-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58	風水災害	防汛設施定期檢修	4-1-1-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59	風水災害	檢討維生管線設立之區位	4-1-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等 事業單位
60	風水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4-1-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等 事業單位
61	風水災害	緊急供應計畫	4-1-2-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自來水公司 電力公司 電信公司等 事業單位
62	風水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4-1-3-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63	風水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 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4-1-3-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64	風水災害	協助都市防災空間 規劃之落實	4-1-4-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65	風水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 與器材	4-1-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左鎮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66	風水災害	疫災之防治	4-1-4-3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左鎮 衛生所
67	風水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4-1-4-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68	風水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 與機具整備	4-1-5-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69	風水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 防救組織的建立	4-1-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左鎮消防分 隊
70	風水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4-1-6-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71	風水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4-1-6-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72	風水災害	加強防汛期前防救 災器材整備	4-2-1-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民政及人文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課 左鎮消防分 隊
73	風水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4-2-1-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民政及人文 課
74	風水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4-2-2-1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75	風水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4-2-2-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76	風水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4-2-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左鎮消防分 隊
77	風水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4-2-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左鎮消防分 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警察機關
78	風水災害	防災演習	4-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主辦社會及行政課其他課室協辦及協調其他單位
79	風水災害	防汛演習	4-2-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主辦其他課室協辦及協調其他單位
80	風水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4-2-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協調左鎮消防分隊及農業及建設課
81	風水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4-2-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及本區各級學校
82	風水災害	規劃災民登記、接待、統計、查報、遣散及管理事項	4-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及本區各級學校
83	風水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4-2-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84	風水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 體設施	4-2-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85	風水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 化與更新	4-2-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86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 訊設備之整備	4-2-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87	風水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4-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88	風水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4-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89	風水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 所	4-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警消單位
90	風水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4-3-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左鎮消防分 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1	風水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4-3-2-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 警察單位
92	風水災害	交通管制	4-3-2-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 警察單位
93	風水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4-3-2-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94	風水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4-3-3-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95	風水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4-3-3-2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96	風水災害	災情通報	4-3-3-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消單位
97	風水災害	通訊之確保	4-3-3-4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98	風水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4-3-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消防 及衛生單位
99	風水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4-3-5-1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100	風水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4-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民政及人文 課 國軍部隊
101	風水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4-3-5-3	A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各機關學校
102	風水災害	傷患救護	4-3-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衛生 所
103	風水災害	後續醫療	4-3-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衛生 所及警察單 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04	風水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4-3-7-1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105	風水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4-3-7-2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106	風水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4-3-8-1	C	□5, 100% □3, 80%~100% □2, 60%~80% □1, 40%~60% □0, <40%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相關權責單位
107	風水災害	緊急動員	4-3-9-1	B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08	風水災害	罹難者處理	4-3-10-1	C	□5, 100% □3, 80%~100% □2, 60%~80% □1, 40%~60% □0, <40%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
109	風水災害	罹難者相驗	4-3-10-2	D	□5, 100% □3, 80%~100% □2, 60%~80% □1, 40%~60% □0, <40%		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協調衛生所及警察單位
110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4-3-11-1	A	□10, 100% □6, 80%~100% □4, 60%~80% □2, 40%~6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11	風水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 情緊急處理	4-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協調事業 單位
112	風水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4-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113	風水災害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4-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會計室
114	風水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 導	4-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衛生 所
115	風水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 放	4-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16	風水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4-4-2-2	B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117	風水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4-4-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會計室
118	風水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4-4-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衛生所
119	風水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4-4-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會計室 政風室
120	風水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4-4-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21	風水災害	民生管線	4-4-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122	風水災害	復耕計畫	4-4-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23	風水災害	復學計畫	4-4-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人事室 本區各級學校
124	風水災害	房屋鑑定	4-4-3-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25	風水災害	水利建造物	4-4-3-6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26	風水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4-4-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127	風水災害	災區防疫	4-4-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協調衛生所
128	風水災害	廢棄物清運	4-4-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129	風水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4-4-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30	風水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4-4-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131	風水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4-4-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32	坡地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5-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行政課
133	坡地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5-1-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34	坡地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5-1-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課協調 各事業單位
135	坡地災害	管線定期檢修	5-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課協調 各事業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36	坡地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5-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137	坡地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5-1-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138	坡地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5-1-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39	坡地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5-1-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140	坡地災害	疫災之防治	5-1-4-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141	坡地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5-1-4-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142	坡地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5-1-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左鎮消防分隊
143	坡地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5-1-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144	坡地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5-1-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45	坡地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5-1-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146	坡地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5-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147	坡地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5-2-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48	坡地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5-2-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49	坡地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機制	5-2-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50	坡地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 知識	5-2-3-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151	坡地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 宣導對策	5-2-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152	坡地災害	防災演習	5-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153	坡地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防災教育講習	5-2-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消防分隊
154	坡地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 堪用	5-2-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消防分隊
155	坡地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 難收容處所之各類 設備、設施及器材	5-2-6-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本區各級學校
156	坡地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2-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本區各級學校 警察機關
157	坡地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5-2-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58	坡地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5-2-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59	坡地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5-2-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60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5-2-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61	坡地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5-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62	坡地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5-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63	坡地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5-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消單位
164	坡地災害	第二備援中心	5-3-1-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165	坡地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5-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消單位
166	坡地災害	交通管制	5-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單位
167	坡地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5-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168	坡地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5-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警消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169	坡地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 作業	5-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170	坡地災害	災情通報	5-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警消單位
171	坡地災害	通訊之確保	5-3-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警消單位
172	坡地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5-3-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協調消防 分隊 衛生所
173	坡地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5-3-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174	坡地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5-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75	坡地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5-3-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76	坡地災害	傷患救護	5-3-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警察分局或衛生所
177	坡地災害	後續醫療	5-3-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警察分局
178	坡地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5-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79	坡地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5-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80	坡地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5-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相關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1	坡地災害	緊急動員	5-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182	坡地災害	罹難者處理	5-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分局 衛生所
183	坡地災害	罹難者相驗	5-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 警察分局及 衛生所
184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勘查與回報	5-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85	坡地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 緊急處理	5-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各事 業單位
186	坡地災害	文化古蹟搶救	5-3-12-1	A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87	坡地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 請	5-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88	坡地災害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5-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行政課 會計室
189	坡地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5-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190	坡地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5-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191	坡地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5-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192	坡地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5-4-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會計室
193	坡地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5-4-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194	坡地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5-4-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政風室 會計室
195	坡地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5-4-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196	坡地災害	民生管線	5-4-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各事業單位
197	坡地災害	復耕計畫	5-4-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會計室
198	坡地災害	復學計畫	5-4-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本區各級學校
199	坡地災害	房屋鑑定	5-4-3-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00	坡地災害	建物補強與拆遷重建	5-4-3-6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1	坡地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5-4-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202	坡地災害	災區防疫	5-4-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203	坡地災害	廢棄物清運	5-4-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 隊
204	坡地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5-4-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205	坡地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5-4-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206	坡地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5-4-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07	地震災害	設施具有耐災之考量	6-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8	地震災害	設施定期檢修	6-1-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09	地震災害	通報維生管線毀損機制建立	6-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事業單位
210	地震災害	災時應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6-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各事業單位
211	地震災害	災害防救意識之提升	6-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各機關學校
212	地震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災害防救觀念之提升	6-1-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213	地震災害	落實都市防災空間規劃	6-1-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214	地震災害	充實各項消防設備與設施	6-1-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215	地震災害	疫災之防治	6-1-4-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16	地震災害	廢棄物之處理	6-1-4-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17	地震災害	加強社區防災意識與機具整備	6-1-5-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左鎮消防分隊
219	地震災害	促進社區民眾災害防救組織的建立	6-1-5-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20	地震災害	避難據點規劃	6-1-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21	地震災害	防災路線規劃	6-1-6-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22	地震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6-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223	地震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	6-2-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224	地震災害	建立災害緊急應變人員之動員計畫	6-2-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25	地震災害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機制	6-2-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26	地震災害	建立動員民間組織與志工之整備編組之機制	6-2-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27	地震災害	加強民眾災害防救知識	6-2-3-1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228	地震災害	建立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6-2-3-2	C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左鎮消防分隊
229	地震災害	防災演習舉辦年度防震講習	6-2-4-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230	地震災害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 防災教育講習	6-2-4-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231	地震災害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6-2-4-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2	地震災害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6-2-5-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233	地震災害	設施檢查與維護	6-2-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234	地震災害	避難收容場區位選定與管理維護之檢討	6-2-6-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本區各級學校
235	地震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6-2-6-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本區各級學校
236	地震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6-2-6-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本區各級學校
237	地震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6-2-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38	地震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 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6-2-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39	地震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建立	6-2-8-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左鎮消防分隊 警察機關
240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6-2-8-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41	地震災害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6-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42	地震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6-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43	地震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6-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44	地震災害	警戒區域劃設與安全維護	6-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245	地震災害	交通管制	6-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協調警察分局或派出所
246	地震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6-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47	地震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6-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警察機關
248	地震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6-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49	地震災害	災情通報	6-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250	地震災害	通訊之確保	6-3-3-4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1	地震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 搶救及到院前緊急 救護有關事宜	6-3-4-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消防 分隊、衛生 所
252	地震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6-3-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消防分隊 警察機關
253	地震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6-3-5-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 課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國軍部隊
254	地震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6-3-5-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 課 民政及人文 課 農業及建設 課
255	地震災害	傷患救護	6-3-6-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協調警察 單位及衛生 所
256	地震災害	後續醫療	6-3-6-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 課 社會及行政 課 衛生所 警察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57	地震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6-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58	地震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6-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59	地震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6-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等相關權責單位
260	地震災害	緊急動員	6-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261	地震災害	罹難者處理	6-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警察單位 衛生所
262	地震災害	罹難者相驗	6-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社會及行政課協調 警察單位及衛生所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63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6-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64	地震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6-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各事業單位
265	地震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6-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66	地震災害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6-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會計室
267	地震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6-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268	地震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6-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69	地震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6-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270	地震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6-4-2-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會計室
271	地震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6-4-2-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272	地震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6-4-2-5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政風室 會計室
273	地震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6-4-3-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74	地震災害	民生管線	6-4-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各事業單位
275	地震災害	復學計畫	6-4-3-3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本區各級學校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76	地震災害	房屋鑑定	6-4-3-4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277	地震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6-4-4-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78	地震災害	災區防疫	6-4-4-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79	地震災害	廢棄物清運	6-4-4-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80	地震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6-4-5-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281	地震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6-4-5-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農業及建設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82	地震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6-4-6-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83	其他類別災害	掌握各類災害之潛勢與特性	7-1-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84	其他類別災害	建立防災資料庫	7-1-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85	其他類別災害	公共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7-1-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建設課
286	其他類別災害	公用事業設施之減災與補強	7-1-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287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災害防救意識推廣	7-1-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88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全民防災體系	7-1-3-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289	其他類別災害	加強災害防救人員專業知識及能力	7-1-3-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90	其他類別災害	演習訓練	7-1-3-4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29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搶救設備整備	7-2-1-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設備所有單位
292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之儲備、運用與供給	7-2-1-2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293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編組	7-2-2-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各災害權責單位
294	其他類別災害	定期檢測及整備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7-2-3-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本區各級學校
295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2-3-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本區各級學校
296	其他類別災害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之整備事項	7-2-4-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本區各課室
297	其他類別災害	規劃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須具備之軟、硬體設施	7-2-4-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298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查報體系之強化與更新	7-2-5-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消單位
299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用資訊通訊設備之整備	7-2-5-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行政課 農業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300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置作業	7-3-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本區各課室
301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7-3-1-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本區各課室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02	其他類別災害	成立災區現場指揮所	7-3-1-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303	其他類別災害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散	7-3-2-1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單位
304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治安維護	7-3-2-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警察單位
305	其他類別災害	障礙物處置對策	7-3-2-3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306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蒐集與查報	7-3-3-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307	其他類別災害	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7-3-3-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308	其他類別災害	災情通報	7-3-3-3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09	其他類別災害	通訊之確保	7-3-3-4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310	其他類別災害	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7-3-4-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消防分隊 衛生所
311	其他類別災害	避難疏散通知、引導	7-3-5-1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警察單位
312	其他類別災害	民眾與機具之運輸	7-3-5-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國軍部隊
313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收容安置	7-3-5-3	A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14	其他類別災害	傷患救護	6-3-6-1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警察單位
315	其他類別災害	後續醫療	7-3-6-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警察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節項次	重要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16	其他類別災害	救濟物資供應	7-3-7-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17	其他類別災害	物資調度供應	7-3-7-2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18	其他類別災害	提供民眾災情訊息	7-3-8-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319	其他類別災害	緊急動員	7-3-9-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民政及人文課 國軍部隊
320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處理	7-3-10-1	C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警察單位
321	其他類別災害	罹難者相驗	7-3-10-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衛生所 警察單位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22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勘查與回報	7-3-1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323	其他類別災害	建物及公共設施災情緊急處理	7-3-11-2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324	其他類別災害	協助與輔導受災申請	7-4-1-1	A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325	其他類別災害	災害補助金之核發	7-4-1-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本區各課室
326	其他類別災害	衛生保健及心理輔導	7-4-1-3	D	<input type="checkbox"/> 5,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2,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1,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327	其他類別災害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7-4-2-1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28	其他類別災害	稅捐減免或緩繳	7-4-2-2	B	<input type="checkbox"/> 10, 100% <input type="checkbox"/> 6,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4, 60%~80% <input type="checkbox"/> 2, 40%~60% <input type="checkbox"/>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29	其他類別災害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7-4-2-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本區各課室
330	其他類別災害	就業輔導及心理輔導	7-4-2-4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331	其他類別災害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7-4-2-5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社會及行政課 民政及人文課 會計室
332	其他類別災害	交通號誌設施	7-4-3-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333	其他類別災害	民生管線	7-4-3-2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協調事業單位
334	其他類別災害	房屋鑑定	7-4-3-3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農業及建設課
335	其他類別災害	環境汙染防治	7-4-4-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編號	災害別	工作項目	對應章 節項次	重要 等級	完成度與得分比	分數	備註
336	其他類別災害	災區防疫	7-4-4-2	D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衛生所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337	其他類別災害	廢棄物清運	7-4-4-3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左鎮區清潔隊
338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短期安置	7-4-5-1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39	其他類別災害	災民長期安置	7-4-5-2	B	□ 10, 100% □ 6, 80%~100% □ 4, 60%~80% □ 2,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及建設課
340	其他類別災害	地方產業振興	7-4-6-1	C	□ 5, 100% □ 3, 80%~100% □ 2, 60%~80% □ 1, 40%~60% □ 0, <40%		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及行政課 農業建設課